

一般服務部門  
行政聽證處

# 特殊教育手冊

由行政聽證處提供



2016

引言.....	5
行政听证处（OAH），特殊教育部门.....	5
OAH 联系信息.....	6
此手册提供多语言翻译和格式.....	7
第一部：教育权利概述.....	8
残障儿童的权利.....	8
判定特殊教育资格.....	8
个人化教育计划.....	9
第二部：正当程序.....	11
第三部：正当程序如何开始.....	12
提出投诉备案.....	12
投诉送达.....	12
送达证明.....	12
家长非英语说写人士.....	13
调解和听证地点.....	13
残障人士特殊服	
务.....	13
律师与其他授权代表.....	14
第四部：正当程序诉讼的三种类型.....	14
只有调解.....	14
调解和听證.....	14
只有听證.....	15
加急听證.....	15
第五部：投诉.....	16
如何准备投诉.....	16
表格填写协助.....	17
填写表格后的进行步骤.....	17
对投诉的回应.....	17
第六部：解决争议会议.....	17
解决争议会议时间表.....	18
何时解决争议会议可能被取消.....	18

必须出席解决争议会议的各方.....	18
解决争议会议达成的协	
议.....	19
解决争议会议和调解的区别.....	19
第七部：调解.....	20
调解是自愿的.....	20
调解是保密的.....	20
调解的安排.....	20
调解员.....	21
调解会议.....	21
和解协议.....	22
如果没有达成协	
议.....	23
第八部：调度命令.....	23
预听證会议.....	23
正当程序听證.....	23
延期.....	24
预听證会议预听证会动	
议.....	24
强制性迴避.....	24
和解.....	25
代表.....	25
文件的送达.....	25
第九部：动议.....	25
如何準備动议.....	26
如何回应动议.....	26
不足夠的通知.....	26
其他类型的动议.....	27
如何提出证据以支持或回应动议.....	28
第十部：学生档案.....	29
第十一部：预听證会议.....	30

预听證会议方式是通过电话会议.....	31
预听證会议的目的.....	31
如何准备预听證会议.....	31
各方在预听證会议的陈述.....	32
法官将准备预听證会议命令.....	32
第十二部：正当程序听证.....	33
听证会地点，程序及法官.....	33
如何准备听证.....	34
听证会庭审过程中会发生什么.....	35
家长自助的提示.....	37
结案陈词.....	40
第十三部：判决.....	40
第十四部：判决的上诉权.....	41
第十五部：其他资源.....	42
词语定义和常用的首字母缩写	
适用于特殊教育听证会的法律自助指南.....	42
表格与常用文件.....	43
表格一：调解申请表.....	45
表格二：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表.....	45
表格三：送达证明.....	45
表格四：调度命令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通知书.....	46
表格五：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的延期请求.....	53
表格六：基于良好原因请求延期样本.....	53
表格七：调度命令和双重正当程序听证会与调解通知书.....	54
表格八：只透过调解通知书.....	60
表格九：解决争议会议联合弃权样 本.....	62
表格十：请求听证会日期提前申请书样本.....	63
表格 11：和解会议通知.....	64
表格 12：预听證会议陈词样本.....	64
表格 13：传票.....	64

表格 14: 预听證会议后所发命令样本.....	65
表格 15: 基于良好原因请求延期预听證会议样本.....	69
表格 16: 不足夠通知书样本 (NOI) .....	69
表格 17: 维持现状动议样本.....	69

## 引言

所残疾儿童都具有权利享有免费且适当的公立教育。本手册采用缩写首字母“FAPE”来定义免费且适当的公立教育。残疾人教育法是授予这些人受教育权利的联邦法律。这残疾人教育法的联邦法律也被称为 IDEA。此法律的加州版本涵盖于加州教育法典。本手册有两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帮助学生及家人了解其法律权利。第二个目的是帮助家长使用所谓的“正当程序提诉”，如果他们相信自己的孩子没有享有“FAPE”赋予的权利。

本手册介绍了什么是正当程序诉讼，以及在加州如何运作。IDEA 的目的旨在让家长能够在没有律师的帮助下也能使用该正当程序提诉。但是，父母有权自费聘请律师，而有些父母（并非所有的）选择了让律师代表他们。家长也具有使用专业知识人员陪同的权利。本手册旨在帮助家长了解正当程序，不论他们是否有律师或其他帮助。行政听证处不能给任何人提供法律意见，但如果能理解正当程序运作，家长在听证过程或调解过程中会比较容易。本手册将行政听证处特殊教育部简称为“OAH”。

本手册解释了正当程序应如何运作。本手册的每一部份详列每一个步骤的过程，并解释如何参与。家长不必阅读整本手册才能开始，但通过起始章节开始阅读，家长可以大致的了解它如何运作。

正当程序从有人向 OAH 提出正当程序的请求开始。OAH 有一份申请正当程序的表格，并在诉讼过程中有其他表格可以配合使用。表格本身提供说明如何填写，本手册中也解释了有何种表格可用及如何使用它们。表格可以通过 OAH 网站下载，或在 Sacramento OAH 办事处获得。

有许多不同的人 and 机构会参与正当程序的诉讼。本手册将使用术语“家长”来代表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持有学生的教育权的个人或实体。18 岁以上学生自己具有本手册中作为术语使用的“家长”同样的权利。本手册将使用术语“学区”来代表各个参与在为教育学生作决定的所有教育机构。这些机构包括：

- 学区；
- 地方特殊教育计划区域（通常称为 SELPA）；
- 特许学校；和
- 其他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州立机构。

最后，术语“当事人”指家长，个人地，学区，或参与正当程序诉讼的其他教育机构。

## 行政听证处，特殊教育部

OAH 是一个中立的州立机构，帮助解决个人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分歧。特别教育部负责处理调解，安排预听证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OAH 提供调解员和行政法律法官帮助家长和学区调解他们之间的分歧或判决听证会的结果。本手册将把这些特殊教育行政法律法官简称为“法官”。法官受过培训不会偏袒任何一方。他们的目

标是确保残障学生有权利获得 FAPE，并确保每个人都遵循法律的规定。OAH 的工作人员会非常尽力的来确保各方都获得公平的听证程序。

特殊教育部有一个网站：<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

该网站内有链接连到本手册，特殊教育案件日历，法官分配的任务和简历，可搜索已成立的判决和命令，社区宣传，咨询委员会，并常问问题的答案，也被称为 FAQ' s。也有链接到各 OAH 表格，可以在网上进行填写和印出。该网站也有关于 OAH 和特殊教育等相关有用的信息。

### 联繫 OAH 信息

特殊教育部有两个区域办事处，是位於 Sacramento 和 Van Nuys.。Sacramento 是主要办公室。所有的听证和调解请求和文件必须在 Sacramento 备案。OAH 期望尽可能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所有的文件至 Sacramento 办公室。

区域办事处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

- Sacramento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33  
(916) 263-0880
- Van Nuys  
15350 Sherman Way, Suite 300  
Van Nuys, California 91406  
(818) 904-2383

所有书面沟通和备案申请的传真号码：（916）376-6319

所有备案的电邮地址为：SEFilings@dgs.ca.gov

非办公时间语音信箱的电话号码，“和解热线“：（916）274-6035

所有书面通讯，文件和备案申请邮寄地址：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2349 Gateway

本手册提供其他语言和格式

This Handbook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Spanish, Vietnamese, Cantonese, Tagalog, and Hmong. It is also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OAH can also provide copies of the Handbook in larger lettering, in different lettering, or electronically if requested. To get the Handbook in a different language or format send a written request to OAH in Sacramento. The request can be written in any langu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getting copies of forms and publications in alternative formats call (916) 263-0880.

**Español:** Este Manual está disponible en Inglés, Español, Vietnamita, Cantones, Tagalo, y Hmong. También está disponible en otros idiomas. OAH también le puede proporcionar copias del Manual con letras más grandes, diferentes, o de manera electrónica así se solicita. Para obtener el Manual en un idioma o formato distinto, envíe una solicitud escrita a OAH en Sacramento. Esta solicitud se puede hacer en cualquier idioma. Para más información acerca de recibir copias de formularios y publicaciones en formatos alternos, llame al (916) 263-0880.

**Vietnamese** Cuốn Cẩm nang này có bản tiếng Anh, tiếng Tây Ban Nha, tiếng Việt, tiếng Quảng Đông, tiếng Phi-líp-pin, và Hmông. Còn có bản cách thứ tiếng khác. OAH có thể cung cấp bản khác của Cẩm nang này với kích cỡ chữ lớn hơn, hoặc bằng điện tử nếu có yêu cầu. Để có được bản Cẩm nang với ngôn ngữ khác hay định dạng khác, gửi yêu cầu tới OAH ở Sacramento. Yêu cầu có thể viết bằng bất kỳ ngôn ngữ nào. Để có thêm thông tin về việc nhận các mẫu đơn và các xuất bản với định dạng khác, xin gọi (916) 263-0880.

**Chinese** 本手册有英语、西班牙语、越南语、粤语、菲律宾语、苗族版本，还有其他语言的版本。若有要求，OAH 还可用更大的字母、不同字母书写或电子版本提供本手册的副本。要用不同的语言或格式获取本手册，请将书面请求寄到萨克拉门托的 OAH。请求可用任何语言书写。有关如何用其他格式获取表格和出版物副本的更多信息，请拨打 (916) 263-0880

**Tagalog** Ang Hanbuknaito ay makukuha sa Ingles, Vietnamese, Cantonese, Tagalog at Hmong. Ito rin ay makukuha sa iba pang mgawika. Ang OAH ay maaari ring magbigay ng mgakopya ng Hanbuksa mas malaking titik, sa iba't ibang pagkakasulat, o elektronikong pamamaraan kung hiniling. Para kumuha ng Hanbuksa ibang wika o ayos magpadala ng isang nakasulat na kahilingansa OAH sa Sacramento. Ang kahilingan ay maaari na kasulatsaan mang wika. Para sakaragdagang impormasyon tungkol sa pagkuha ng mgakopya samagaporma at mgapahayagansa alternatibong ayostumawagsa (916) 263-0880.

**Hmong** Phau Ntawv Siv Yooj Yim no pebmuaj muab haisualus Askiv, lus Spanish, lus Nyab Laj, Lus Suav Cantonese, lus Tagalog, thiab lus Hmoob. Thiab pebmuaj muab haisualw mhom lustibsi. Thiab OAH yuav muab Phau Ntawv Siv Yooj Yim no luam ntaup hau uas yogsiv covtsiajntawv lojdua, sivntaucovtsiajntawv nyiasxawv nyias, losyogsiv computer tsimtsegyogtiaskojthovkomua li ntawd. Yogkojxav tau Phau Ntawv Siv Yooj Yim uas yogsiv muab haisibhom lustxawv losyog muab tsimua yam twgceskoj xaib daimntawv sauthovtuajrau OAH nyobhau Sacramento. Qhov kev thov muab sauhom lustwglos tau. Yogkojxav paubntxivtxogtxojkev xav tau covntawv khij luamtse gthiab covntawv muab luamtawv mualw mhom ceshrau (916) 263-0880.

## 第一部分：教育权利概述

### 残疾儿童的权利

残疾儿童应有获得免费且适当的公立教育的权利，不管残疾的类型是什么，或多严重。在加州，3 至 22 岁的残疾学生可能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FAPE** 是指专为学生个案需求设计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特殊教育的设计必须是帮助学生在学习上进展。特殊教育还必须帮助学生独立生活的技能。

**特殊教育**是指为以满足学生个别需求的教导。特殊教育是免费的。学生可以和一般儿童在常规课堂上课。特殊教育也可以是在学生的上学日一整天或部分时间在单独的教室提供。有时，学生是通过有特殊教育培训的老师教导。有时学生可以在家裡，或在医院，或是少年教导所裡受教导。

**相关服务事项**包括比如学校接送来回，语言治疗和职业治疗，以及帮助残疾学生获得他们教育必需的其他相关服务。

**适当的教育**是指学生的教育必须有合理的考量给学生提供受教育的好处。美国最高法院透过一个名为 *Hendrick Hudson 中央学区教育委员会诉讼 Rowley* 的案件为这下了定义。该决定的副本可以在本手册后面的指示找到。它实际的决定可以通过点击此链接上找到：[https://scholar.google.com/scholar\\_case?case=16407799260147120534&q=hendrick+v+rowley&hl=en&as\\_sdt=2006](https://scholar.google.com/scholar_case?case=16407799260147120534&q=hendrick+v+rowley&hl=en&as_sdt=2006)。该案件于 1982 年判决，该法律到今天仍然有效。

所有特殊教育的学生必须有一个个人化的教育计划。本手册使用个人化教育计划的首字母缩写“IEP”作代表。IEP 是一件包含该学生许多教务的文件。一件 IEP 文件提供未来一年该学生的特殊教育。包含在 IEP 裡的事情包括：学生就学时表现的列表；学生的长处和弱点；学生在未来一年需要加强的领域（称为“目标”）；学生需要哪一类型的特殊教育；在什么样的课堂上课；学生将获得什么样的相关服务；学生的课程可能需要哪些迁就和修改才能够获得成功。IEP 将在下面更详细地讨论。

## 判定特殊教育资格

学区使用一个名为“评定”或“评估”的过程籍以确定学生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这些术语的意思是一样的。

许多不同的人可以请求一个学区为学生评估特殊教育。这些人包括学生家长，学生的老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医生和其他服务提供者。

评估包括许多不同的部份。它可能包括给学生的笔试，对学生的记录审查，包括可能已经完成过去的评估，并与学生的老师和家长的采访。评估通常是由学区的工作人员完成。做评估的人必须充分了解评估和他们所使用的测试。他们必须经过培训才能从事那些测试和解释结果。

在学区评估一位学生之前，学区必须得到家长的书面同意。学区必须用家長的母语写出评估计划送达家長。评估计划必须解释哪些方面会被评估和评估将如何进行。

该评估方法必须公正，准确，适合学生，並全无种族，民族，文化或性别偏见。如果一位学生的母语不是英语，或者如果学生不用英语交流，那末直接涉及学生的评估部分必须以他或她的主要语言或沟通方式进行。

学区必须在所有可能会因为残疾影响学生从他或她的教育中获益的能力的领域评估学生。没有任何单一的测试或评估程序可以为一位学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的方案做决定。

做评估的人必须为自己评估的所有部分写书面报告。然后，学区必须安排与学生家长开会以讨论该评估。学区必须确保学生的家長在该会议所定时间之前得到所有评估报告的副本。该做报告的人，或非常了解具体的评估的其他学职员，必须参与该等开会以讨论该评估和评估报告。该会议的目的是要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学生是否符合获得特殊教育。学区必须提供一名口译员参加会议，如果家长需要该服务。

如果发现学生符合获得特殊教育，学生通常必须至少每 3 年被重新评估。适用于学生第一次评估的规则同样适用于重新评估。

如果家长不同意学区的评估，家长可以要求学区支付一个独立教育评估。如果学区不希望支付该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家长解释拒绝提供独立的教育评估的理由。

## 个人化教育计划

如果学生符合获得特殊教育，学区必须提供给学生一个个人化教育计划。本手册使用学生的个人化教育计划的首字缩写“IEP”代表。每位学生的 IEP 每年必须由学生的 IEP 团队审查至少一次，并必须随着学生需求的变化而改变。

### **IEP 团队**

IEP 必须由一个团队来开发。该小组必须包括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特殊教育教师，一名普通教育的老师(如果学生是全时间或可能至少一部分时间在普通教育教室)，和学校有权决定学生 IEP 的行政职员。如果是合适的话，学生可能是 IEP 小组的一员。有时候专家们，如学校的心理学家，可以是 IEP 小组的一部分。当 IEP 小组会议讨论评估，必须有了解学生评估的人参加。需要成为 IEP 小组成员的人必须出席，除非家长书面豁免他们。家长可以带其他人出席 IEP 小组会议，如授权代表，亲戚，为学生提供私人服务者，或一些已经评估过学生的专业人士。

### **IEP 小组会议**

IEP 小组应审查学生的评估，对学生的观察，学生取得的进步，学生是否符合资格，或继续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家长是学生 IEP 小组的正式成员。

学区必须设法让家长出席并参加 IEP 小组会议。学区必须提前发出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告知学区规划 IEP 小组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如果日期和时间对家长不方便，家长可以要求不同的日期和时间。如果家长需要援助学区必须提供口译员。

小组成员将在 IEP 小组会议上讨论下列事项：

- 正式和非正式的评估；
- 学生的残疾对其学业和社交能力的影响；
- 学生的目标和目前表现的水平；
- 需要的相关服务以协助学生从其教育中受益；
- 迁就学生进出教室的安排；
- 课程的修改或专业指导以帮助学生在其教育中受益；和
- 适当的安置类型以满足学生的需求。

学区人员必须让家长充分参与 IEP 小组会议。家长可能会问问题，提供信息，并提供有关学生的需要和方案的意见。家长可以提出安置，规划，服务和支持的建议。学区必须考虑家长所说或者要求的一切。然而，学区不需要采取任何或所有由学生家长请求或建议的事情。

如果没有家长书面同意 IEP 的全部或部分，学区不得将学生放在特殊教育计划或提供相关服务。如果没有家长的同意，学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实现学生的 IEP：学区已备案申请正当程序，而一位 OAH 法官已进行了听证并判决该学区可以这样做。

## **IEP 文件必须包括什么**

一个 IEP 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且必须包括学生的：

目前表现水平：IEP 必须有学生目前的教育表现水平和特殊需求的陈述。与学生工作的老师和服务供应者将分享关于学生的信息，和在过去一年学生根据评估结果和/或目标和课业工作已取得的进展。

目标：目标是在接下来的一年，学生接受特殊教育和服务能够合理地在有需要的领域中可以预期得到什么成果的陈述。年度教育目标是满足学生的需求。该目标是由该学生的 IEP 小组每年开发的，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修改。

相关服务：学生从他或她的教育受益所需要相关服务的描述，在学生的 IEP 上列单。

与其他学员共同活动时间：学生将参加普通班或活动的时间和学生将在特殊指导设置和/或接受相关服务的时间。

实施、频率、和安置与服务的期限：本 IEP 节规定启动一项程序或服务的时间、持续期限、以及实施期限。

**培养独立生活技能：**独立生活的能力包括职业、职业教育、以及若有需要，满足毕业要求的替代方案。此外，当学生 16 歲的那一年，IEP 将包含为学生高中毕业后生活作准备的一个个人化过渡计划。

**安置：**本节讨论教育环境的类型让学生将接受指导。

家長有权获得学生 IEP 的免费副本，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如果他们不懂英语，该 IEP 必须被翻译成家長的母语。

IEP 必须对学生是“合理的考量为以赋予一些教育利益”。学生的 IEP 小组必须每年对学生的 IEP 进行至少一次审查。

## 第二部分：正当程序

有时，家長和学区对学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评估的完成方式或者评估的结果、或者学生的教育计划出现分歧。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法律赋予家长一定的权利与学区解决分歧。这些权利包括一个叫“正当程序”的系统。

“正当程序”是当人们对他们的权利有争议，政府机构必须遵循的规则的名称。这意味着政府必须遵循既定的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根据正当程序，每个人都有他或她在法庭上陈述的权利。

正当程序的权利适用于特殊教育。“正当程序”特殊教育是指适用于解决家长和学区之间分歧的权利和程序。特殊教育的正当程序在一段时间内发生。每个步骤是建立在之前的步骤。非常重要的是让家长了解这些程序是如何运作的，让他们能够参与其中。

一个“正当程序听证会”是用来解决家長和学区之间分歧的正式程序。当家長和学区不能解决争议时，就可以启动一个听证会。家長和学区各方都有提出正当程序请求的权利。

可以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解决下列的分歧：

- 学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学生的评估是否完整和正确；
- 学区是否需要支付独立教育评估；
- 学生的 IEP 有没有提供 FAPE；
- 学生在 IEP 相关的服务有没有满足学生的需求；及
- 学生的 IEP 所提供的安置有没有满足学生的需求。

正当程序有四个基本的原则。它们是：

- 若发生任何事通知各方；
- 一个让各方可以自己尝试解决问题的方式；
- 如果需要，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以提供一个各方陈述的平等机会；及

- 一位不偏袒任何一方的人在聆讯后下达公正的判决。

在加利福尼亚州，OAH 提供正当程序的服务。为 OAH 工作的法官不会偏袒任何一方，他们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判决。这些法官在特殊教育法律和程序上受过训练，以便进行听证。

### 第三部分：正当程序如何开始

当一方向 OAH 提交正当程序的请求，正当程序就启动了。一个正当程序的请求也被称为“投诉”。本手册将使用术语“投诉”，而不用“要求正当程序”。投诉必须是“备案”和“送达”。

投诉可以打字键入或者手写。OAH 网站上有提出投诉的表格。该表格提供多种语言。无论是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或学区都可以提出投诉备案。各类表格的使用说明见于第 4 部分：*正当程序诉讼的三种类型*；如何准备正当程序的请求见第 5 部分解释：*如何准备投诉*。

#### 提出投诉备案

投诉必须要向 OAH “备案”。“备案”是指申请必须透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交付给 Sacramento 的 OAH 办事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列在标题为 *OAH 联系信息* 上方。

#### 投诉送达

任何人备案投诉必须发送该文件的副本给涉案的其他各方。例如，如果家长投诉一个学区，家长必须发送一份副本给该学区。如果一个学区备案一件投诉，就必须发送一份副本给家长。“送达”是指发送副本给另一方。“送达”可以通过邮寄或亲自完成。如果对方同意，送达也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完成。

#### 送达证明

向 OAH 备案的所有文件都必须有“送达证明”。一个送达证明是一个声明陈词，说明当事人已经向其他各方送达投诉。

送达证明必须附在所有在 OAH 备案的文件，并附在发送给其他各方所有的文件。一份送达证明的样本见于本手册的末尾。

#### 家长非英语说和/或写人士

##### *其他语言*

如果家长不知道如何用英语写，他们可以用他们的母语写出他们的投诉。许多在 OAH 网站上的表格，包括投诉，提供其他语言，包括西班牙语、粤语、苗族、菲律宾语、和越南语。网站上提供

链接到这些语言的表格。如果他们觉得使用英语不自在，家长也可以用他们的母语写出投诉。OAH 会将该投诉翻译成英文。

## 口译员

如果家长对讲英语不自在或不理解，他们可以要求 OAH 提供说他们母语的口译员。OAH 将确保经过所有法律程序都有口译员在那里。最好是家长在他们的投诉中要求有口译员。他们需要告诉 OAH 他们需要什么语言。例如，如果家长需要中国国语口译员，而不是中国粤语口译员，他们必须在他们的投诉里向 OAH 注明。

即使他们能用英文写出投诉，家长仍可以要求一个口译员。家长也可以为其证人要求口译员。家长应该在他们的投诉里告诉 OAH。家长也可以在他们的预听證会议陈词里，或预听證会议期间，要求有口译员。预听證会议陈词将在下面第 7 部分解释。预听證会议在第 11 部分中有更多讨论。

## 调解和听证会地点

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往往在学区办事处，或者在学区内的学校举行。有时候，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会在 OAH 办事处举行。家长可以要求听证会在学区办公室以外的地点举行。要求换到一个不同的地点，写一封信给 OAH，同时发送副本给所有其他各方。

## 方便殘疾人士

OAH 确保殘疾人士能够容易的进入调解和听证会的地点，並他们能够使用当地的设施，比如入厕。如果调解或听证会在学区举行，学区的地点必须遵循美国殘疾人法案、1973 年的康复法案、及安鲁民权法案。这些法律是确保建筑物，房间，办公室，和洗手间等区域必须让殘疾人士容易进出。OAH 要求学区保证其用于调解或听证会的建筑物遵守给殘疾人士方便的法律。

如果家长，证人或获准参加调解，预听證会议或听证会的其他人，因为他们的殘疾情况需要住宿，就应该写信给 OAH 并要求住宿。他们还可以通过致电 OAH 于 (916) 263-0880，并要求和被分配该案的个案经理通话请求分配住宿。OAH 网站上也有可填写申请提供住宿的表格。该表格和更多信息见于 <http://www.dgs.ca.gov/oah/Home/Accessibility.aspx>。

## 律师和其他授权代表

正当程序是为了让没有律师代表的家長使用。家長不需要有律师或其他类型的授权代表以提出投诉或参与调解及听证会。然而，家长有被代表的权利。如果家长要考虑联系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OAH 网站上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律师的名单。

## 第四部分：正当程序的三种类型

请求正当程序的权利有三种选择。

## 只有调解

“只有调解”是一方想要调解而不希望使用听证会。在接到“只有调解”投诉后，OAH 通常安排 15 天后左右的调解日期。调解是自愿的。如果对方不愿意参与，调解日期将被取消。学区通常会同意调解。调解过程在第 7 部分讨论：*调解*。

律师和授权代表不得在“只有调解”的情况下参加调解。

经过调解后 OAH 将结案。提出“只有调解”请求的一方如果愿意可以请求启动听证会。

使用 OAH 网站链接到表格 63 “只有调解申请表”，或本手册最后的表格 63 副本。更多信息见于第 5 部分：*如何准备一个投诉*。

## 调解和听证会

“调解和听证会”，是最常见的正当程序请求的类型。

当父母备案调解和听证会的要求，各方必须先去做所谓的“解决争议会议”。如果当事人不愿意参加决议会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拒绝。更详细的决议会议讨论见于第 6 部分：*解决争议会议*。

在“调解和听证会”的案件，OAH 将给予当事人一个调解的日期。此日期通常是在“解决争议会议”举行后五天左右。OAH 将会安排预听证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日期。如果当事人在会议前不能达成协议，会议如期举行。

一个“预听证会议”是一个在听证会之前一两个星期启动的电话会议。在会议上，法官会说明听证会的过程细节。预听证会议的详细信息可见于第 11 部分：*预听证会议*。

使用 OAH 网站的链接到表格 64 “申请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或用本手册的后尾表格 64 副本。勾选“听证会和调解”栏目。更多有关信息见于第 5 部分：*如何准备投诉*。

## 只有听证会

“只有听证”，是正当程序请求中最不常见的类型。只有听证投诉是在提诉人不愿意调解时使用的。但是，如果“只有听证”的投诉是代表学生提出，除非以书面形式拒绝解决争议会议，各方必须有一个解决争议会议。

使用 OAH 网站的链接到表格 64 “申请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或用本手册的后尾表格 64 副本。勾选“只有听证”的栏目。更多信息见于第 5 部分：*如何准备投诉*。

## 加急听证会

“加急听证会”的启动快于大多数听证会。OAH 会在接受提交投诉的日期后不迟于 20 天的学校日安排加急听证会。

当投诉引发某些问题之时，OAH 通常会安排加急听证会。这包括例如符合资格或可能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的学生的纪律问题。它还包括学区想要对残疾学生的安置做出更改，因为学区认为该学生很可能会伤害自己或伤害别人。

OAH 会决定案件的加急性。OAH 会审查一个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是否有任何必须加急的问题。若有必须，OAH 将安排启动加急听证会，即使备案人没有主动要求。

有时候投诉会包含加急和非加急性问题。如果投诉有一些应加急和有些不需加急的要求，OAH 将安排两套调解，预听证会议和正当程序的听证会。OAH 不会接受来自各方的加急听证会的延期请求。

加急听证会没有独立的表格用以备案。使用 OAH 网站的链接到表格 64 “申请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或用本手册的后尾表格 64 副本。

## 第五部分：投诉

只有某些人可以代表一位拥有或可能具有残疾的学生提出投诉。在通常情况下，它必须是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或有权对学生的教育作出决策的人。

除非法院决定有其他人对学生负有法律责任，18 岁或以上的学生可以自己备案投诉。

学区或者有如郡教育办公室等其他教育机构也可以备案投诉。在这种情况下，学区将称呼特殊教育计划有问题的学生为对方。学区决定提出申诉可能有几个原因，一些例子是，如果学生家长不同意学区希望提供给学生的特殊教育计划，或学生家长不同意学区对学生所做的测试。

### 如何预备投诉

如果家长认为学区没有根据特殊教育法规定采取行动，可以向 OAH 投诉。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可以是打字或手写。

任何人都可以使用 OAH 的 63 号或 64 号表格。该网站提供这些表格的链接。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可以在线填写并从网站打印出来。这些表格也可以打印或复制，以打字或手写。这些表格有 OAH 所需要的所有资料的填写空间。这些表格也提供完成填写的提示。

投诉必须提供下列的信息，无论是使用 OAH 表格或普通纸张：

- 学生的名字和姓氏，出生日和年级；
- 学生的地址；

- 家长的地址，如果和学生的地址不相同；
- 如果家长是无家可归者，提供联系他们的方式；
- 学生就读学校的名称。这就是所谓的“入学学校”；
- 家长居住学区的名称。这就是所谓的“居住区”；
- 被称为学区或政府机构一方的名称。这是提供学生特殊教育计划的学区或机构，而家长认为有问题的。通常是学生的现在或过去的学区，但也可以是一所特许学校，或有时，其他政府机构；
- 对学生特殊教育问题的描述，同时是家长们提出投诉的原因。例如：“我的孩子在 20XX 年 9 月 XX 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应该提供每周两小时的说话和语言的治疗”；
- 说明问题的事实。例如：“我孩子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只提供每个星期一小时的说话和语言治疗。在过去两年，我的孩子在说话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没有人能理解我孩子的讲话。这就是为什么我的孩子需要每周至少两个小时的说话治疗”；
- 对问题“提出决议”。这意味着家长希望学区做什么来解决这个问题。例如：“我请求学区增加孩子的说话和语言课程到每周两次”。
- 学生说话和/或理解的主要语言；和
- 注明可能需要的翻译类型，和需要翻译协助的人士。

### 表格填写协助

OAH 的协助工作人员可以回答基本的问题。他们不能向任何人提供法律意见。然而，OAH 可以提供一位调解员帮助家长和学生填写投诉表格。这个帮助是为着没有律师代表的人。调解员不能向家长提供法律意见，但调解员可以帮助家长说明他们的问题。如果家长想获得调解员的帮助，他们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该请求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至 OAH。

### 填写表格后的进行步骤

投诉表准备好后，投诉必须在 OAH 备案。可以通过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人前往 Sacramento 的 OAH 办事处来完成。投诉也必须“送达”其他有关各方一份提交给 OAH 的真确副本。

有关上述投诉申请和送达的更多信息见于第 3 部分：*正当程序如何开始*。

请记住，投诉还必须包括已向其他各方送交副本的“送达证明”。送达的证明可以用 OAH 表格，或者收到投诉副本人的打字或手写确认名单。

### 对投诉的回应

如果家长提出投诉，作为被投诉另一方的学区必须在 10 日内以书面回复家长。该学区的回应是学区对问题的看法。学区可以，但不必要，将回应的副本发送到 OAH。

如果学区是提出投诉的一方，收到投诉后家长应在 1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这回复应该告诉学区家长对学区投诉的问题的看法。家长不必要将回应的副本发送到 OAH，但应该保有一个副本作为记录。

## **第六部分：解决争议会议**

解决争议会议是学生家长和学生的学区代表之间的会晤。如果学生家长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就会启动解决争议会议。如果是学区申请正当程序，则不会。在收到学生的投诉 15 日之内，学区必须安排一个解决争议会议。

该解决争议会议给家长有时间来与学区作成协议。会议上没有法官在场。如果各方都同意会议中对正当程序要求所陈述问题的处理，将会共同签署一份和解协议文件。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听证会将被取消，而 OAH 将会结案。

### **如果学区不举办解决争议会议**

有时，一个学区无法在 15 日内召开解决争议会议。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学生家长可以要求 OAH 启动 45 天时间表的正当程序听证和裁决。家长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这项要求。他们可以使用上述 OAH 联系信息的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办公室地址提出并送达书面请求。

### **如果家长不参加解决争议会议**

父母应该尽力去参加解决争议会议。如果家长不能参加，他或她应该尽快联系该学区。家长应建议另一个会议日期或时间。如果家长不参加解决争议会议，学区可以要求 OAH 停止诉讼程序时间表，直到家长参加会议。该学区还可以要求 OAH 驳回家长的投诉。这意味着听证会不会启动和 OAH 将会结案。

## **解决争议会议时间表**

在收到家长向 OAH 提出的投诉副本后，学区必须在不超过 15 天内举办一个解决争议会议。

在家长提出投诉后，学区有 30 天的时间尝试与学生家长达到争议解决。30 天之后，如果当事人无法解决争议，必须经由法官进行听证。

对某些问题 OAH 可以决定加快正当程序。这被称为“加急”。在加急情况下，学区只有七天举行解决争议会议，而不是 15 天。学区也只会 15 天时间来尝试解决被加急的问题，而不是 30 天。

## **何时解决争议会议可以被取消**

除非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发生，解决争议会议必须举行。家长和学区可以同意不开会议。这个协议必须是书面的。或者，家长和学区可以决定直接调解。该协议也必须是书面的。

通常，学区会写一份不举行解决争议会议的协议。很多学区都提供这种表格。学区会有代表在表格上或协议上签名，也会在表格上正确的栏目打勾。然后，家长将被要求在表格上签名。签署不召开解决争议会议书面协议有时会被称为“放弃”解决争议。一个解决争议会议被签订“放弃”后，必须将其发送到 OAH。在通常情况下，这是由学区发送。

### **必须出席解决争议会议的各方**

至少一位学生家长必须出席解决争议会议。学区需要出席会议的人，至少有一些是学生的 IEP 团队的成员。这些人必须了解家长提出的各项投诉事实。并非所有学生的 IEP 团队的成员都需要出席会议。

学区必须分派可以为学区做出决定的人出席会议。学区的代表必须有解决这案件的权力。这意味着，如果学区和家长能达成协议，该代表必须能够签署承诺学区将采取行动的一项协议。

家长可以有陪同律师参加解决争议会议。如果家长没有陪同律师到会，区也不能使用律师。

### **解决争议会议达成的协议**

如果学生的家长和学区在解决争议会议中达成了协议，该协议必须成为书面。在通常情况下学区将负责完成此书面协议。该协议可以用打字或手写。该学生家长和一位学区代表在协议上签署和注明日期。有签署的协议是一份法律文件。如果学生家长或者学区不按协议而行，对方可以提告联邦或州法院强制执行。

#### **协议**

如果各方在该解决争议会议达成协议，该书面协议应包括下列事项：

- 各方应该从事的解决行动；
- 在协议中各项行动的负责方；
- 必须完成所有行动的时程；和
- 家长将撤回其投诉的时间。

#### **如果解决争议会议结束后未能达成协议**

如果不愿意，没有人可以强迫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如果学生家长和学区在解决争议会议中未能达成协议，该投诉案将继续进行。调解经常是下一个步骤。

## 解决争议会议和调解的区别

调解是试图解决投诉的另一类型的会议。调解会在本手册的下一部分讨论。

下列是解决争议会议和调解之间的一些差异：

- 调解是通过 OAH 的安排。从 OAH 来的调解员将会在调解会上努力帮助各方来达成协议。OAH 处不会有人参与解决争议会议。
- OAH 的调解是保密的。这意味着参与调解的任何人无法与其他人谈论它。解决争议会议则不是保密的。如果学生的家长和学区希望解决争议会议或协议是保密的，他们必须签署一份文件注明保密。
- 如果学生家长有陪同律师，学区只能有一名陪同律师到解决争议会议。如果调解也是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投诉的一部分，即使学生的家长没有陪同律师回来，调解时学区可以有律师在场。
- 如果各方在解决争议会议达成协议并签署，任何一方都可以反悔该协议。反悔必须在各方签署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如果各方在调解达成协议并签署，该协议就是最终决定。

## 第七部分：调解

调解是学生家长和学区代表之间的一个私人的，非正式的会议。这个会议的目的是在非听证会的情况下讨论并试图解决正当程序投诉的问题。

### 调解是自愿的

所有的调解都是自愿的。这意味着，如果各方都希望参加，才会发生调解。没有人可以强迫家长或学区参加调解。然而，调解是非常有用的。所有投诉的例子，有 70% 因调解达成协议。另外约有 25% 在调解发生后，听证会开始之前达成协议。

### 调解是保密的

整个调解过程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泄漏调解过程中的谈论或协议。如果案件没有解决，调解过程中的任何谈论或协议不可在听证会中提出。唯一允许可在听证会提出讨论的是一方违反书面和解协定。

因为调解是保密的，调解员不能在事情结束后谈论调解过程的任何事项。调解员不会与其他法官谈论该调解。如果当事人没有在调解会上解决案情，不同的法官将进行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法官将只知道已发生调解而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的事实。

如果调解员在调解时写下任何笔记，之后笔记会被销毁。该笔记不会成为案件档案的一部分。调解员不可显示该笔记给任何人。

### 调解的安排

OAH 安排调解日期和地点。当有一方投诉，OAH 就安排日期。如果一方提出只有调解的请求，OAH 会安排在该方提出请求后约 15 天左右启动调解。如果家长要求听证会和调解，OAH 会安排在家长提出投诉调解的日期后约 35 天左右进行调解。这是因为在调解发生之前，当事人必须首先有进行解决争议会议，或决定放弃解决争议会议。如果学区备案听证会和调解，OAH 会安排在学区提出投诉五天左右后进行调解。

OAH 会将调解日期以调度命令送达各方当事人。调度命令见本手册的第 8 部分。

调解通常在学区的办事处发生。如果因为某些原因须要在别的地方进行调解，要求改变的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联系 OAH。该当事人应该说明为什么应该变更调解地点。当事人也必须建议调解的新地点。

在调解日期之前的一到两周，OAH 会致电调解各方。致电人往往是调解员。该调解员有时是 OAH 分配到该个案的职员。此人的头衔是“个案经理”。个案经理的姓名通常会在调度命令中列出。法官或个案经理会询问各方确认调度命令拟定的调解日期。如果一方不希望调解，或无法参加调度命令的日期，可以在这个通话过程中告诉法官或 OAH 个案经理。OAH 将会取消调解。当事人也可以拨打 OAH 的电话号码：(916) 263-0880，以取消调解。那么 OAH 将向各方发送调解被取消的书面通知。

但是，如果有一方想要改变调解的日期，他们必须做两件事。首先，当事人要联系所有的其他各方。各方必须同意新的日期。除非获得各方的同意，OAH 不会设置新的调解日期。其次，一旦新的日期达成一致，各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OAH 发送新日期的要求。当事人可以使用 OAH 的表格“**申请延期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的日期，和初步的调解日期。**”或者，当事人可以向 OAH 发送自己书写的简短书面请求。书面请求必须包括各方都同意的新日期。书面请求还必须注明新的日期。不论当事人是使用 OAH 表格或自己的书写，所有各方都必须在请求书上签名。

OAH 只在周二、周三和周四安排调解。新日期的要求必须落在那些周日之一。各方还应该检查 OAH 日历，以确保想要的日期不是一个国家的节日，或 OAH 的培训日期。从 OAH 网站可链接到日历和调度指南。

OAH 将发出书面命令指出是否同意调度新的调解日期。如果 OAH 同意该新的日期，调度命令会指明该新日期。

关于改变调解日期的详细信息见于第 8 部份：*延期*和第 9 部分：*动议*。

## 调解员

在调解中总会有位 OAH 训练有素的调解员协助各方解决问题。裁决人。然而，如果案件没有解决，作为调解员的裁决人不会是听证会的法官。

调解员在调解中是中立的参与者。这意味着调解员不偏袒任何一方。调解员的工作不是告诉当事人该做什么。相反的，调解员像是一个指导员。调解员以询问案情的问题来试图帮助各方达成协议。调解员也可以提出可能解决正当程序申诉问题的建议。但各方都不必须遵循这些建议。只有当事人才能决定他们是否同意解决案件。

## 调解会议

如果调解是只有调解案件的一部分，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在调解过程中有律师或授权代表陪同。如果调解是听证会和调解案件的一部分，各方可以选择在调解过程中有一位律师或其他类型的授权代表陪同他们。

各方在调解地点见面。有时候，在各方一起开会之前，调解员会分别向家长和学区代表单独交谈。如果家长以前从来没有参加过调解，调解员可能要解说调解会的过程。或者，调解员可能要讨论一些案件里的问题。有时，其中一方想要与调解员单独讨论这些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大家首先将共同在某办公室或会议室见面。调解员将介绍他或她自己，并解释他们作调解员的角色。调解员解释什么是调解。调解员会解释该次会议的保密性。在一般情况下，调解员会要求每个人都遵循一些简单的规则，比如当别人在说话时自己不说话，关闭手机，并向对方保持礼节等。调解员还将解释调解过程中各方往往会被分开，单独讨论这些问题或单独与调解员讨论，而没有对方的参与。

OAH 有一张签到表让所有各方及其代表填写。签到表询问每个人的姓名，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OAH 使用该信息在调解后送出调查表。该调查表会询问当事人调解过程中进行顺利的事项，或如何做得更好以帮助调解过程的成功。另有一份表格用于通知 OAH 调解过程没有达成协议。调解员在一项栏目上打勾注明调解的结果。当事人各方都签署该表格。并没有表格要求填写调解中的信息。如果愿意，当事人可以在调解结束后索取各种表格的副本。

调解员会询问投诉的一方谈论仍然需要解决的问题。有时候，并不是所有写在投诉表上的问题仍然存在分歧。调解员还将询问投诉的一方希望对方要采取的行动才可以解决案件。调解员也会要求另一方表达他们的担忧。非常重要的，是要准确的决定分歧是什么，好让各方能够找到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一旦问题获得确认，调解员往往会先和每一方单独会面。将会有空的办公室或房间为让当事人与调解员单独会面。调解员往往会在两个房间之中来回与每一方单独讨论问题。通常情况下，调解员会来回和各方讨论由一方作出的解决另一方问题的和解建议。在这些会议期间，调解员会询问到案件的问题。调解员有时也会做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有时，当事人可能想要在调解员不在场不在场的情况下单独与他们的律师或其他代表会议。他们可以要求调解员让他们单独谈了一会儿。调解员会暂时离场或去其他房间，直至被请求返回。

除非当事人告诉调解员 he 可以和对方的当事人讨论，任何单独与调解员的交谈是保密的。

## 和解协议

如果当事人就部分或全部的问题达成和议，必须把协议写下成为书面记录。通常情况下，学区的律师或学区代表将打字写下一份拟建协议。如果没有人会打字写协议，可以手写完成。OAH 调解员也可能有可填写调解协议的表格。该协议将包括学生的姓名，学区，还有 OAH 案件编号。该协议将包括各方已达成了的协议及各方同意采取解决问题的行动。最后，该协议会回注明各方履行同意事项得到时间。

订立协议的各方必须签署该协议。如果有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该人经常将背书该协议。各方都将获得一份该协议的副本。

一旦所有各方都签署了协议，这就是最终的决定。在协议裡所有各方同意的事项必须被履行。OAH 没有权力强迫当事各方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的条款，对方可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强制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

### 如果没有达成协议

调解员进行培训是为了帮助各方互相交谈以试图达成一项协议，即使各方相处不来。但是，有时通过调解各方仍然无法达成协议。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各方仍可能继续对问题和可能解决之间分歧的方式互相交谈。这项过程将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进行。如果仍然不能达成协议，除非发起诉讼的当事人决定撤回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就会启动。

## 第八部分：调度命令

在投诉提交后几天 OAH 会发送一份调度命令的文件给有关各方。调度命令传达当事人以下重要信息：

- OAH 的案件编号；
- 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听证前电话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 沟通和向 OAH 递文件备案的联系信息；和
- 负责该案件的文件，发出通知和命令的 OAH 个案经理的名字。如果某一方有一个关于案件程序的问题，当事人可以致电询问个案经理要求信息。然而，个案经理不能向任何人提供法律意见。

调度命令解释了预听证会议会谈和正当程序听证的程序。调度命令解释如何要求延期，挑战被指派的法官，备案听证前的动议，获得有关代表人的信息，以及从 OAH 获得文件副本的方法。调度命令同时告诉当事人，如果当事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达成和解的情况下该采取的行动。

### 预听证会议

调度命令描述了预听证会议。它详细告诉当事人需要为预听证会议做的准备、各方在预听证会议之前需要提交 OAH 的文件、及送达对方的其他文件。同时包括当事人提交这些文件的时间。

关于预听证会议的更多信息可见于第 11 部分。

### 正当程序听证

调度命令告诉当事人什么是正当程序听证会。让当事人知道有选择一位陪同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出席听证会代表行事的权利。但是，如果代表聘请律师，当事人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 10 天通知各方。

调度命令让当事人知道，除非对方同意可以增加更多的事项，正当程序听证会只讨论正当程序要求列出的问题，。

调度命令提供当事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提出证据的方式。并告诉当事人，提供给听证法官的所有文件，必须向其他各方提供复印件。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供给对方。工作日不包括周末和节假日。调度命令解释，听证会的文件必须放在文件夹内。每个文件必须放在一个有编号的标签后面。这些文件都必须附有页码。每个文件夹必须有内容列表，也被称为索引。调度命令并会指示必须彼此提供给对方他们文件夹的副本。在听证会的第一天，还必须携带另外两份有同样副本的文件夹。一份副本是给法官看。另一份副本将是给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

调度命令解释说，当事方必须提供对方出席的证人名单。此列单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供给对方。

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更多信息见于第 12 部分。

## 延期

有时，有一方需要更改调解、听证会前电话会议、或者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日期。如果有此需要，当事人必须书面提出更改日期要求。变更日期称为“延期”。该调度命令说明，要求必须是书面的。而且必须提交 OAH 备案及送达其他各方。

如果所有各方都同意新的日期，可以使用称为“申请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和初步调解日期的延期”的 OAH 表格。OAH 发送给各方的调度命令有这表格的副本。

关于更改调解、听证会前电话会议、或者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日期改变可见于第 9 部份：*动议-延期的动议*。

## 预听證会议预听证会动议

调度命令告诉案件的当事人如何提交动议。一项动议是由当事人对案件发生的事情有关的请求。法官会对该请求做出决定。法官会将一个调度命令发送到所有各方说明法官所作的决定。可提交作为动议的事件如下：要求改变日期的案件延期、请求撤回案件的一些情况、请求留在现状、或者其他可能会影响到当事人权利的请求。

提交动议的当事人必须向 OAH 提交文件，并将其发送给其他各方。调度命令告诉当事人如何提出动议。它也告诉各方如果要抗拒或反对该动议，任何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备案。异议必须在收到动议的副本后不超过三个工作日提交。

有关如何提交动议以及如何对动议作出回应见于第 9 部份：*动议*。

## 强制性挑战

调度命令告诉当事人如何向听证会法官提出“强制性挑战”。强制性挑战是获得不同听证会法官的一个方式。各方当事人有一次要求不同法官的权利。当事人并不需要提出更换法官的理由。当事人必须向 OAH 提出要求不同法官的书面要求。该请求必须在预听证会议开始前备案。请求的副本必须发送给所有其他各方。

调度命令还解释了如何知晓听证会法官。当事人可以拨打给负责案件的个案经理，或者，拜访 OAH 网站获得特殊教育的日历。

关于如何挑战法官的详细信息见于第 9 部份：*动议-挑战听证会法官的动议和如何提出证据以支持或回应动议*。

## 和解

调度命令告诉当事人，听证会前取得和解后进行的行动。在和解后，各方需要尽快以书面联系 OAH。一份和解协议的签字页的复印件也必须发送到 OAH。各方不应该提送整个和解协议的副本。提出投诉案件的当事人也必须根据和解协议请求撤销该案。这是在各方已经和解后结案的方式。

如果当事各方和解在下午 5 时后，或在周末和解，还可以通过致电非办公时间和解后取消调解、和听证会日期的 OAH 特殊号码预听证会议，。该电话号码是 (916) 274-6035。提诉的当事人仍然必须书面通知 OAH 该案件已经和解。该当事人仍然必须发送和解协议签字页的副本和书面请求才能撤销案件。当事人应当在他或她打电话 OAH 留言有关和解的消息同时发送这些文件。

调解、听证前会议、和/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日期将会保持原定，直到 OAH 收到书面和解协议的通知和该协议的签字页的副本。

## 代表

调度命令让当事人知道 OAH 有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以提供免费或降低成本的代表，或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帮助的名单。该名单是在 OAH 网站上。

## 文件的送达

最后，调度命令让各方知道他们可以选择通过传真，而不是通过普通邮件以接收文件。调度命令将提供一份为此目的表格。该表格应通过传真或邮寄到指定的个案经理。

## 第九部分：动议

当有一方想要求法官对这案件采取行动或作出变更的情况下，该要求被称为“动议”。动议通常是以书面形式作出。一个动议也可以在预听证会议或正当程序听证期间以口头提出。所有其他各方都有对动议作出回应的选择。当 OAH 得到动议要求，法官会将决定的行动付诸一个书面“命令”。该命令告诉当事人，法官是否同意动议中提出的要求。OAH 给各方发送该命令的副本。

## 如何准备动议

一个动议是一种信件，其中包括至少三件事情：

- 当事人要求法官采取的行动；
- 解释为何法官应该采取该行动；和
- 任何当事人认为很重要的事实。

OAH 有一些动议申请表格。例如，网站有表格可供申请更改进行调解、预听证会议、或听证会的日期。家长可以使用该表格致函 OAH、或者用更正式的文件。该表格、函件、或文件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至 OAH。

任何人申请一个动议必须将动议的副本发送给涉案的其他各方，如学区、律师、和其他各方。动议必须附上一份送达证明。在本手册的结尾有一份送达证明的样本。

## 如何回应动议

其他任何一方可选择向动议作出反应。如果一方当事人对该动议有异议，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应。该回应必须在三天之内。回应至少应该包括三件事：

- 不同意的原因；
- 法官应该采取的行动；和
- 重要的事实。

任何人发送回应到 OAH 也必须发送一份副本其他各方。回应必须有一份“送达证明”的附件。

当有人发送动议给代表自己的家长，而家长不同意该动议，家长有三天时间来回应该动议。如果家长不能在三天内发送回应，家长可以写信给 OAH 要求有更多的时间。

## 不足够的通知

当有人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该请求必须包括一些事实：

- 孩子的姓名，年龄，住址和学校；
- 有什么问题以及它如何可以得着解决。

如果该请求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另一方可以提出“不足够的通知”。“不足够”是指“没有足够的事实或信息”。不足够的通知是一种动议。对不足够的通知并没有回应的要求或期望。

法官将决定该请求是否包含有足够的信息。法官会将命令发送达所有各方。该命令将解释是否有足够的事实。如果法官认为没有足够的事实，法官将取消调解和听证会的日期。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法官通常会允许提诉当事人在 14 日内写一个新的请求，其中包括更多的事实。法官也可能会说什么事实是有缺失的。如果提出申诉的当事人没有律师代表，法官可以解释如何从 OAH 调解者获得描述案件事实的帮助。

## 其他类型的动议

## ***延期的动议***

任何一方都可提出动议推迟调解、预听证会议、或听证会日期。请求 OAH 推迟日期的动作被称为“延期的请求”。

如果各方都希望推迟日期，这请求是称为联合延期请求。所有各方都必须同意该请求要求的日期。如果这是第一次各方都请求延期，OAH 通常会允准当事人他们要求的日期。但是，如果当事人要求将听证会推迟超过 90 天，则各方必须解释他们为什么需要那样多额外的时间。这就是所谓的为当事人希望延期开庭的时间“展现良好的原因”。一个良好原因的例子可能是一个重要的证人是 不方便出席或人在国外直到特定的日期。它并不包括未做好出席听证会的准备。一个联合延期的请求必须由各方都签署。OAH 的网站上有了一份提交联合延期请求的表格。本手册的结尾处有该表格的副本。

如果当事人要推迟调解或听证会日期，他们必须先请问其他各方是否同意推迟日期，并尝试同意新的日期。如果有任何其他各方不同意，当事人可以申请延期的请求。

一个延期的请求必须包括：

- 声明家长已经联络其他各方以及其他各方不同意延期，或者各方不能同意延迟的日期；
- 要求延期原因；和
- 家长请求的某日期或多个日期。

## ***“留在现状”的动议***

家长可以提出动议保持孩子现有情况，直到法官裁定需要改变的事情。这就是所谓的“留在现状”的动议。一个留在现状的动议必须包括最新家长同意的 IEP 副本。如何将 IEP 附在该动议是在下面“如何表达证据来支持或回应一个动议”有解释。

## ***撤消的动议***

任何一方都可提出动议跳过部分或全部的正当程序听证。这就是所谓撤消的动议。例如，如果学生没有住在学区，或者家长没有出席决议的会议，学区可提交撤消的动议。

## ***修订正当程序请求的动议***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可以提出动议，添加更多要求到原来的投诉。这就是所谓的修订申诉动议。如果家长需要进行，应尽早提出该请求。除非对方同意，法官不能在听证会前少于五天批准该请求。新诉状的副本必须包括在该动议内。

## ***增加一方入案的动议***

任何一方都可提出动议以增加一方加入投诉案，例如不同学区或郡教育部。这种动议应该发送给那些已经在案内的当事人和新的当事人。“送达证明”应包括所有各方及新的一方。当添加新的一方，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日期和其他有关细节都可能会改变。

## ***整合两个或更多个案件的动议***

任何一方都可提出动议整合并两个或更多案件成为同一个案件。“整合”指的是合并这些案件使得只有一个听证会。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案件涉及同一当事人和事实，这种情况会发生。例如，如果家长和一个学区都提出类似问题的投诉，这些案件可以整合变成只有一个听证会。

### ***挑战分配到听证会法官的动议***

特殊教育的网站包括所有裁判特殊教育事项的法官名单，以及他们各自的教育背景。听证会法官的安排也已发布在 OAH 网站上。当事人也可以致电 OAH 调度命令的工作人员，询问安排的听证会法官。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愿意被分配给该案件的法官审理，有两种方法来获得不同的法官审理。第一种方式是所谓的“强制性挑战”。第二种方法是所谓的“有原因的挑战。”

**强制性挑战：**强制性的挑战让当事人取消审理此案法官的资格，而不需要说明原因。在每一个案件，每一方都可以提出一次强制性的挑战。当任何一方适时的提出强制性的挑战，新的法官就会被分配到该案件。强制性挑战有严格的时间限制。

强制性的挑战必须不迟于预听证会议开始之时，如果进行预听证会议的法官也是分配给听证会的法官。如果分配给听证会的法官不是处理该听证前会议的法官，强制性挑战的最后期限则取决于听证会的地点。如果举行听证会的地点是一个 OAH 的办事处，强制性的挑战必须在不迟于听证会前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如果听证会的地点是不是 OAH 办事处，强制性的挑战必须在听证会举行的星期之前的周五中午前完成。

**有原因的挑战：**如果当事人认为被分配到的法官无法对他们情况公平处理，当事人可以提交一份“有原因的挑战”。一个有原因的挑战是一个动议。如果法官被取消资格，将会安排新的法官。

一个有原因的的挑战必须提出指派法官应该被取消资格的证明。法官有偏见或成见的实际证明是必需的。要提交有原因的挑战请遵循上述“*如何提交动议*”的说明，并提出为什么当事人认为被分配的法官不会公平处理的证据。请看下一节的说明“*如何提出证据以支持或回应动议*”。

## **如何提出证据以支持或回应动议**

有些动议需要有一些证据让法官可以决定重要的事实。例如，留在现状的动议必须包括家长已经同意学生最近的 IEP 副本。当一方提出动议或回应由另一方提出的一项动议，可以有两种方式提交证据。第一种方式是提交书面证词。这就是所谓的一个声明。第二种方式是通过发送到 OAH 相关证据文件的副本。

### ***声明***

声明是某人的书面陈词，内容是该人作为证人时的证词。一个声明是书面的证词。书面证词受伪证的惩罚约束。这意味着书面证词必须是真实的，而如果书面证词是不真实的该人会受到惩罚。声明可以通过信函或更正式的文件进行。该声明必须包括至少三件事情：

- 声明开头包括证人讯息。例如：“我的名字叫 Jane Smith，我是学生的母亲”。
- 然后声明陈述重要的事实。例如，如果家长要求延期：“我不能出席 2015 年 5 月 22 日的听证会，因为我会出城度假，而学区不会同意延期开庭”。
- 声明必须以这句话结束：

我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伪证惩罚条款声明，上述为真实和正确。这项声明是在（城市的名称），加利福尼亚州，在（日期）。

\_\_\_\_\_（签名）\_\_\_\_\_

（姓名正楷正楷）

## 文件

回应动议可以加附支持文件。加附文件的副本、信函或更正式的声明至少要包括三件事项：

- 回应方的身份。例如：“我的名字叫 Jane Smith，我是学生的母亲”。
- 文件说明和说明该副本是这文件真实和正确的复印件。例如，如果家长要求“留在现状”：“我已经附上孩子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 IEP 真实和正确的复印件”。对每一件加附文件都要这样做。
- 声明必须以这句话结束：

我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伪证惩罚声明，上述是真实和正确的。这项声明是在（城市的名称），加利福尼亚州，在（日期）。

\_\_\_\_\_（签名）\_\_\_\_\_

（姓名正楷正楷）

提醒：所有备案到 OAH 的信件和文件必须包括所有其他方的送达证明副本。

## 第十部分：学生档案

家长有权检查和审核学生的教育记录。教育记录是学校或学区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数字化或者硬拷贝的信息。教育记录包括有关学生的辨认、评估、和教育安置的信息。

家长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教育记录。然而，最好作出书面要求教育记录的。申请应包括申请的日期。最好保存一份请求的副本。学区必须在没有不必要的延迟下，并在家长提出要求后不迟于五个工作日之内回应请求。周六、周日、以及州和联邦假日算非工作日。

家长有免费检查记录的权利。该学区可能会收取家长学区实际制作的复印件成本。学区不得收取用于搜索和检索记录的费用，或制作副本所需的职员工作时间。复印费不能昂贵到妨碍家长审查记录。如果家长表明他们没有能力支付任何印制副本费用，副本必须被免费提供。

如果学区拒绝家长要求的记录，或者收费太高，家长可以向加利福尼亚州的教育部请求帮助。家长可以从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网站下载合规申诉表格：

<http://www.cde.ca.gov/sp/se/qa/documents/cmpltinvsrqst.doc>

家长应填写该表格并传真或邮寄至：

程序保障查询服务部门（PSRS）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3704

传真：（916）327-3704

有关如何向教育部提交合规申诉表的更多信息，请拨打（800）926-0648 致电 PSRS，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学区未能提供学生教育记录的副本，可能构成正当程序听证会延期的“良好理由”，防止了家长为听证会作准备。如果一个学区没有合规的回应审查记录要求，家长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OAH。OAH 可以推迟听证会，让家长有更多的时间来获得记录。

## 第十一部分：预听證会议

预听證会议通常需要在听证会之前一周或 10 天内举行。预听證会议是在周一和周五举行。预听證会议的日期和时间是注明在调度命令里。如果预听證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发生更改，OAH 会通知各方当事人。

该日历并案件分配的法官的名字会在网站上公布：

<http://www.oah.dgs.ca.gov/Special+Education/Special+Ed+Web+Calendar.htm>。最好在预听證会议之前拜访网站核实，因为分配的法官可能会随时变更。任何强制性的挑战该法官必须在预听證会议开始之前提出。

有关强制性挑战更多的可见于在第 8 部分- *调度命令- 强制性挑战* 和在第 9 部分： *动议-挑战分配到听证会法官的动议*。

### 预听證会议方式是通过电话会议

法官将会在预听證会议的日期和时间通过电话会议联系所有各方。各方当事人最好在原定预听證会议 30 分钟之前致电告知 OAH 最好的联络电话号码。如果家长由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所代表，法官将致电该代表。如果家长没有代表，法官会直接致电家长中的一位。参与预听證会议是非常

重要的。法官有同家长进行预听證会议的经验并确保涵盖一切需要讨论的项目。电话会议有录音并为预听證会议的正式记录。未经法官许可，其他记录将不被允许。

### 预听證会议的目的

法官将与各方讨论并规划正当程序听证。该讨论将包括：

- 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依正当程序的要求而提出的问题；
- 被要求的解决和补救措施；
- 证据文件夹的要求；
- 将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
- 有没有任何证人不方便或需要通过电话作证；
- 其他事项，如变更听证会日期或更改听证会地点的动议；
- 除非学生家长希望将其向公众开放，特殊教育听证会是向公众关闭的。在预听證会议上，家长可以要求听证会向公众开放；
- 需要口译员或任何其他安排；和，
- 各方在预听證会议和听证会的日期中间如果达成和解后各方该遵循的指令。

### 如何准备预听證会议

联系证人，并尽早收集所有需要的文件。家长应该让自己有足够的时间，以满足预听證会议的要求。

阅读调度命令。在案件归档后不久，调度命令就会发送到所有各方。如果一方需要多一份调度命令的副本，可致电（916）263-0880。

该调度命令包含有关预听證会议的重要信息。调度命令的信息告知如何：

- 联系可以回答问题的人；
- 准备预听證会议；
- 准备证人和证物的清单；
- 准备预听證会议的陈词;和，
- 如何更改听证会或预听證会议的时间和日期。

调度命令还解释了提交预听證会议的陈词、证人和证物清单、以及与其他各方交换证物副本的最后期限。调度顺序更详细的讨论见于上述第 8 部分。

为了确保人将在听证会上出席，家长可能需要从 OAH 获得传票。传票是找人出席聆讯的法律途径。如何获得传票在第 12 部分中描述：*正当程序听证，如何准备听证*。家长可能希望在预听證会议期间与法官讨论传票事宜。

## 各方在预听證会议的陈述

“预听證会议声明”是告诉法官和其他方该方对有关案件的基本信息。其同时列出证人和证据。家长的预听證会议声明必须包含以下所有的信息：

- 估计完成正当程序听证所需要的天数；
- 需要完成正当程序听证的大约天数；
- 对问题简单的解释，和可能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只有投诉的问题可以被包括在内，因为新的问题不会在预听證会议的陈述上被提及；
- 家长想要传的证人名单，和他们作证谈论的描述，以及与案件的关联；
- 家长想要使用的证据的清单。这些通常是文件，如学生的 IEP 或评估报告的副本。他们也可能是“示范性的证据”，比如学生在教室设置里的视频或者学校的照片。这份证据名单应该描述文件和示范性的证据。每一份证据都被称为“证物”；以及，
- 口语翻译，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的请求。

所有各方都必须提交他们的预听證会议陈词，证人名单和证物清单给 OAH。这必须在预听證会议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完成。家长也必须发送这些信息的副本给所有其他各方。其他方也必须提送他们的陈述、证物、和证人名单给家长。家长应阅读这些文件，以便在预听證会议上讨论。

## 法官将准备预听證会议命令

法官将在预听證会议结束后准备书面命令。该命令将被发送到所有各方。该命令将反映预听證会议期间讨论的事情，和必须遵循的任何指示。

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该命令。未能遵守预听證会议命令有可能被制裁或处罚。例如，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供展示的副本给其他方，法官可能不允许这些文件在正当程序听证过程中作为证据。

## 第十二部分：正当程序听证

多数当事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已经达成协议。大多数情况是在调解员的帮助下和解。调解可在正当程序诉讼期间的任何时间发生。即使各方已经取消调解或想要第二个调解，仍可同意一个调解日期和向 OAH 发送书面要求。一般来说，OAH 会安排调解在各当事人选定的日期。调解是在周二、周三、和周四举行。有时调解会安排在听证会的第一天。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一名法官会是调解员；如果案件没有和解，原定法官将进行听证。

如果案件没有和解，下一步是正当程序听证。本节将介绍听证程序，以听证的描述开始。然后本节会解释：在听证会中会发生什么，如何准备听证会，并为那些代表自己和他们孩子的父母提示技巧。最后本节解释决定和上诉程序。

## 听证会地点，过程及法官

听证会的程序有如出庭。各方都有机会提交他们的证据和论据。所有证人都必须宣誓。每一方都可以作证，向证人提出问题，并展示自己的证据。通常情况下，提出申诉的一方先开始。

### ***听证会的地点***

听证会地点的选择是为方便家长。一个方便的地点往往是一个学区办公区。一些听证会设在不同地点 OAH 的听证会房间。如果一方想要更改听证会的地点，可以发送书面请求给 OAH 要求不同的地点。所有的听证地点都方便残疾人士，如上述。

### ***问题和举证责任***

听证将集中处理正当程序要求的问题。每一方提供的证据必须与这些问题有关。“相关证据”是指展示的证据倾向于证明或反驳一个在本案有争议的事实。在听证会上法官将单单允许相关证据。法官不会接受不相关的证据。

提出申请的一方有“举证责任”。“举证责任”指的是当事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的情况。例如，若果家长提出的正当程序的要求，那么家长就有举证责任。如果是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的要求，那么学区有举证责任。

需要有多少证据来打赢这场官司被称为“证明标准”。证明的标准是“优势证据”。一个“优势证据”是进行比较各方的证据，测量哪一方更具可信度。有人形容“优势证据”为 51%，或者优势倾向。

### ***法官进行听证会***

进行聆讯的法官在特殊教育法上面有广泛的培训。他或她也有专门的训练如何主持聆讯。

法官没有为学区工作，没有办法获得学生记录。

法官听完所有的证据后才会做出裁决。法官所拥有有关学生或学生的计划的事实单单来自庭上的证词和法官在听证会上接受的证据。

## **如何准备听证**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本意是给家长友善的服务。尽管律师可以代表父母和其他专业人士的知识可以帮助家长，法官习惯于与代表自己的家长沟通。本节和下一节提供帮助给代表自己的家长和他们的孩子。准备和组织是重要的。准备开始于预听證会议，并在听证会结案陈词时结束。

### ***查看预听證会议命令***

阅读预听證会议命令。一定要遵循命令中所有的指令。

### ***联系证人，包括任何专家***

做到这一点最好是通过写一封电子邮件或信件。让所有证人知道应出席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包括听证会的举行。在听证会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与学区以及任何其他各方交换证人名单。

## **传票**

传票是用来要求别人提供文件或作证。

在正当程序听证之前，家长可以通过书面要求，或致电 OAH 分配给该案的个案经理从 OAH 获得传票。告诉工作人员所要的传票是要提唤个人作证或要求提供文件，或两者都要。

该 OAH 个案经理将准备传票表格传真或发送给家长。律师可以自己签署传票。如果要求传票的人不是律师，传票表格将由主审法官代表 OAH 签署。一旦传票表格由庭长法官签字，家长必须在传票上填写包括细节。文件的传票必须识别拥有文件的人，企业和组织，并形容该文件。该传票也必须说明案件需要该文件的理由。提供该文件的人应该在听证会的第一天提交。文件传票必须严格遵守时间表，以便及时获得这些文件。

作证人的传票必须命名该人及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如果听证会延期进行，传唤证人在不正确的聆讯日期，家长必须获得一个新的有正确的聆讯日期的传票，或与证人达成协议在新的日期出庭。

作证人的传票并不需要在调度证人作证之日前，有任何特定数目的日数必须送达。不过，最好是尽可能通知您传唤的证人。

传票必须正确的送达。正确的送达意味着传票是实际上送到应该得到它的人或地方。一般来说，提唤作证传票也需要个人化的服务。个人化服务是指把传票交给那人。这是重要的，因为除非这个人有听证的实际通知，很难使这人出席。

法律规定，由传票被迫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证人需要被支付证人费和里程。对被传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证人，除非该名证人放弃追究，家长有责任支付证人费和任何里程。

文件传票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如果通过邮寄加五天到送出时间。如果通过传真，必须得到传真服务的书面许可。

听证会开始后，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法官可以签署家长的传票表格。

虽然 OAH 不能对不服从传票的人课以鄙视罪，传票可以在听证会举行的郡寻求高等法院命令以蔑视秩序罪强制执行。

## **准备证物文件夹**

证物是家长打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用到的文件。证物通常包括 IEP 的评估报告、学校记录、和其他文件。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当事人必须送给所有其他各方其文件夹裡文件的副本。准备两份额外的证物文件夹副本带来听证会 - 一份给法官，另一份给证人使用。

确保所有的证物都是完整的，和正确的页面顺序。例如，IEP 不只包括只有一页，而是将整个文档纳入。在每件证物上注明页码，以便证人可以指出证物号码和页码。这样，在听证会上各方可和证人同步。

审查所有其他各方的文件夹，以确保证件齐全。阅读其他各方文件夹里面的文件以准备反对他们的文件或询问证人有关事宜。

如果家长想使用 IEP 小组会议的录音，提供录音记录的副本，并把相关部分的书面记录内容放在家长的证物文件夹裡面。

### ***如果需要申请一个口释员***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以英语进行。如果家长或任何证人英语不佳或者根本不会说英语，或失聪或听力有问题，在听证会将有提供免费的口译员。家长可以在正当程序请求时或在预听證会议请求口译员。如果是学区提出控告家长的申诉，家长应在收到学区的投诉后尽快致电或书面向 OAH 特殊教育部申请口译员。

### ***新律师或授权代表***

如果家长为听证会聘请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家长必须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至少 10 天通知学区。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必须提交“代表通知”与 OAH，也必须向其他各方送达本通知。如果家长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不到 10 天的聘请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该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可以要求听证会延期。

## **听证会庭审过程中会发生什么**

### ***法官会为听证会录音***

整个听证会是录音的。OAH 使用数码设备以连接到法官的电脑。该录音是听证会的正式记录。在听证期间每一天的开始，法官将开始录音，并这样说：“我们都记录在案。”法官会说出案件的名字和号码，确认他或她自己，以及日期和时间。这被称为“打开记录”。

在每一天的开始，法官会询问当事人陈述自己的“出席”。然后每个人轮流陈述他们的全名，拼写自己的名字，并说明他们代表谁。

当法官开启录音设备，法官会说：“开始记录”；而当法官关闭录制时，“关闭记录”。这将会一整天在发生。在一天结束时，法官将“关闭记录”并关闭录音。

### ***开幕词***

在听证会的第一天，首先上的当事人可以致开幕词。开幕词是个选项。虽然开幕词不是必需的，它的確可以帮助法官了解证据和证人的证词能显示什么。开幕词不是证据，但如果父母已宣誓，它可以给法官考虑。致开幕词的目的，是让法官知道每一方期望证据可以证明什么。在第一个当事人致开幕词后，其他各方可以致开幕词，也可能在轮到他们形容他们的情况时才致开幕词。

### ***证人***

证人在听证室外等待，直到需要他们来作证的时间。除了各方当事人，证人通常不允许在听证会的房间坐下，让他们听到其他证人的证词。

每位证人和当事人作证之前，法官将监督他们的“发誓”。在一般情况下，证人会站立，举起他们的右手，宣誓（或郑重声明）他们会说真话。法官可能会让各方宣誓，并听取他们的证词。各方可以从证人席上，或从他们的桌子上作证。

各方和法官可以向证人提问。

## **证物**

文件和其它实物，如视频、录音、和设备，可以作为证据。证人的证词，文件和实物都被称为“证据”。有时当事人会不同意某证据是相关的，而法官应否允许证人回答问题或考虑证物。当出现这种情况，它被称为异议。

当向证人显示证物，法官就会把标签贴在证物上。每个标签都有一个证物号码。法官使用有编号的标签，因此当一个证人被询问证物时，每个人都知道正在讨论那一个证物。

在听证会期间的某个时刻，希望某证物被纳入证据的一方将会要求法官承认该证物为证据。这种情况的法律术语是“推动证物作为证据”。家长不需要使用正确的法庭术语。只需要要求法官把证物作为证据。若果家长不确定如何，或何时，把他们的证物作为证据，他们可以请问法官如何进行。法官不能提供法律意见，但他们可以向家长解释过程。

当有人“推动”一个证物作为证据，法官将询问对其采纳证物作为证据是否有任何异议。法官会让各方知道法官是否要听到反对方的论点。法官会决定哪些证物被获准纳入听证会。

## **异议**

一方当事人可以反对某证据，如果对它的相关性，可靠性，或可受理性有问题。当家长作证，他们可以反对对方的律师问他们的问题，并反对对方的律师向他们显示的文件。

一个常见的异议是“缺乏基础”。“缺乏基础”是指文件尚未被建立为真实可信。这也可能意味着证人对这件事物缺乏个人知识。当事人或法官可以提出更多的问题籍以建立证人对文件的认知，或者对这件事物知识的基础。

另一种常见的异议是“相关性”。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往往证明或反驳案件情况的一个事实。

异议并不必须是正规的。家长可能会说“异议”表明他们反对，并简要告诉法官反对的原因。家长不需要知道提出异议的法律基础。法官可能会要求当事人解释为什么某证据应该或不应该被允许。法官会决定证据是否被允许成为记录的一部分。

当证人作证时，非常重要是必须认真听被提出的问题。家长可能会反对一个问题问的方式。正确的提出异议的时间是在问题是问完，但在证人开始回答问题之前。当证人被问及一份文件，家长也可以提出异议。

如果法官同意该异议，法官会说“持续”。如果法官不同意该异议，法官会说“推翻”。然后，法官会告诉证人应该回答或不回答这个问题。法官也会告诉各方证据是否被“接纳”。“接纳”是指法官认为证据应该成为官方记录的一部分。

## 手机

在听证会上所有的手机应该被关闭。即使手机只是振动，它也有破坏性。手机不得用于录音，除非法官准许某人记录听证会。

## 家长自助的提示

### 带什么到听证会

带所有的证物文件夹。在听证会开始前，家长应将一份证物文件夹给法官和另一份证物文件夹放在证人的椅子旁边。同样，学区将该学区的证物文件夹给法官，同时在证人席旁边放另一份学区的证物文件夹。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每一方应已送交其他各方他们证物文件夹的副本。

### 如果迟到听证会该怎么做

任何人若会迟到听证会必须致电在 Sacramento 的 OAH 办公室。如果家长迟到而未致电通知，案件可能被取消。如果学区对家长提出投诉而家长迟到，法官可以在家长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学区的陈述。同样，如果一个学区对学生提出控告而学区的律师迟到，法官可以在学区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家长的陈述。因此，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亲自出庭并準时出席，是非常重要的。Sacramento 的 OAH 办公室将让负责此案的法官知道是否会有人迟到。

### 如何询问证人

如果您希望在听证会上证明一些东西，最好是有对您想证明的事件真正目睹或者有个人知识的证人作证。单单根据“听说过”该事件的人作为证人不是适当的选择。这类型的证据被称为“传闻”。“传闻”的技术定义是一个庭外的陈述用以证明事情的真相。一般来说，除非它被其他证据支持，法官会认为传闻是非常弱的证据。除非该传闻是可靠的，法官的判决不会依赖传闻。因此，通常最好是找到事发现场的证人。

问简单的问题。在证人宣誓并坐好之后，请他们确认自己，并问些基本问题以显示他们对事物个人知识的基础。例如：

问：您叫什么姓名？

问：您知道[孩子的姓名]吗？

问：您怎么知道[孩子的姓名]？

问：您参加过[孩子的姓名]任何 IEP 的小组会议吗？

问：您有没有在[日期]参加了 IEP 的小组会议？

专注于谁，何事，何时，何地以及为何。例如：

问：在 IEP 小组会议谁在场？

问：这些人对您说什么？

问：IEP 小组对有关[孩子的姓名]的物理治疗需要讨论了什么？

问：您是否能向 IEP 团队提供您的意见？

### **如何向专家证人问问题？**

专家证人通常是专业人士。他们的工作就是作解释或提供一些意见。特殊教育的专家通常是心理学家、言语病理学家、职业治疗师等等。家长应尽早联系可能出席的专家。专家们的时间通常要收取费用的。家长必须把他们想请的专家放在证人名单上，在预听證会议上讨论他们的证词。

专注于专家的培训，经验和知识。然后请专家给他们的意见。例如：

问：您以什么谋生？

问：您的教育背景是什么？

问：这是否您的简历？

问：这份简历上的一切都准确吗？

问：您有没有得到这方面的任何其他培训？

问：您认识[孩子的姓名]吗？

问：您怎么认识他或她？

问：您对【例如，推荐的服务量，将学生在特定的位置，等】的意见

问：您有什么看法？该意见的基础是什么？

### **家长的证词**

家长不必问自己问题。家长可以告诉法官所知道的事件和事实，和需要建立的证据。作证时法官可能会问父母问题，也可能会在家长开始作证时做出提问。家长作证的另一种方式是通过给法官一个问题清单。法官将单上的问题提出然后家长可以回答这些问题。

其他方可以传唤家长作为证人。对方的律师会先问家长问题，然后家长将有机会为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任何事项作证。

一旦家长完成他们要问证人的问题，如果学区律师想要，他们有机会提问。这就是所谓的“交叉盘问”。家长也将有机会向学区传唤的证人问问题。同样，法官也经常会问证人问题。

### **如何把证物转为证据**

为了使得文件夹的证物被“接纳为证据”，家长必须出示该文件的“真实性”。这意味着，该文件提供具体的事实，并且它是准确的没涂改过的副本。家长可以通过自己的证词或与其他证人的证词证明这一点。在为某证物作证或向证人质疑有关的证物之前，请法官来对证物贴上标记识别。然后，法官将标签贴在证物上，并将它的编号写在标签上。

文件必须被证明其“真实性”后，方可被接纳为证据。这意味着，一个见证人必须证明证据的真实性。一个文件被证明“真实性”是通过向证人显示文件，询问证人（1）他或她是否能够识别该证据，（2）识别和描述该证据，（3）文件是否是正确的副本。

验证某些种类的文件的另一种方法，是表明政府机构或公司在业务的常规过程中的存档。例如，有时一个学校保留考勤记录。要认证这样的记录是真实的，询问证人该信息是否被有这知识的人在正规业务的过程中记录。

在证物获得有编号的标签，并通过证人验证为真实后，请法官把证物纳入证据。法官可以要求对方，如果他或她有任何异议让文件纳入证据。家长可能需要告诉法官该文件的性质，为什么希望该文件被采纳为证据。家长不需要懂得法律或证据规则。正当程序听证不需遵循证据的技术规则。家长可以简单地提供一个证物，让法官决定是否应该被纳入。

### ***如何在听证会上显示录音***

如果法官同意，IEP 小组会议的录音可以在听证会上播放作为证据。可播放任何或多少录音是自由裁量。大多数法官会要求父母将录音的副本给法官和其他当事人。法官可能会要求当事人准备，他们希望法官考虑录音部分的内容作书面记录。法官将要求所有各方交换有关的书面记录，并告诉当事人如何进行。

### ***在每一天结束的时候如何做***

在每一天结束时，法官会询问有关第二天的证人。法官和当事人可以查看哪些证物被纳入证据。法官也可能与各方商谈在白天出现有关时间安排或其他证据的问题。法官不能提供法律意见。法官可以回答有关证据，听证程序和当事人的权利等问题。

听证会当天结束后，家长应该致电安排在第二天作证的己方证人，告知出庭第二天出庭聆讯时间、思想第二天要问证人的问题、和要展示或询问证人的证物。

### ***听证会的最后一天该做什么***

在所有证人都作证一次后，任何一方可以要求一位证人回来作“反驳”。“反驳”是一个证据，它解释或反驳对方当事人已纳入的证据。反驳证据是尚未展示的信息，能以反驳对方当事人的证据。法官可以允许或拒绝让证人回来反驳证据的请求。

法官和当事人将审查已被纳入的证据。有些证物可能有一个标签，但因为有异议不被纳入。法官将退回给当事人所有没有标签或未被纳入的证物。

法官会和各方协商结案陈词。法官会询问当事人他们要不要进行口头结案陈词。如果作出口头结案陈词，正式记录将在那时候结束而案件被送交给法官做判决。

有些人喜欢写出他们的论点。法官可以允许各当事人准备书面结案陈词。书面结案陈词有时被称为“结案简述”。如果各方想要写自己的结案陈词，法官会告诉当事人书面结案陈词必须在何时

提交到 OAH 和送达到其他各方。听证会的官方记录结束的日期是书面结案陈词到期的日子，然后案件将被提交给法官做判决。

## 结案陈词

一个结案陈词是证据的总结。它需要说明证据如何与问题产生关系。结案陈词应该告诉法官为什么他或她应该同意一方，或另一方，或多方。良好的结案陈词总结有利的证据，并解释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冲突。结案陈词解释为什么某位证人是可信的，或者为什么应当相信一位证人，而不是其他人。结案陈词应该只讨论了在听证会上提出的证据。它不应该试图提供新的证据。结案陈词的结论应该告诉法官在每個问题上法官应该如何做。

结案陈词可能会讨论适用什么法律。然而，沒有律师作代表的家长不能期望他们知道所有适用于该案的律。法官是适用法律方面的专家。因此，家长能够做出很好的结案陈词，即使他们不熟悉法律词汇或特殊教育的法律。

书面结案陈词必须备案并在截止日期前送达的，也必须包括送达与证明。

## 第十三部分：判决

一般来说，法律要求判决必须在投诉后的 45 天内发出。这 45 天何时开始计算是取决于案件是由家长或学区提案。这是因为法律规定如果是父母提出投诉，则必须有一个和解决争议会话。当家长提出投诉，这 45 天的期限是在 30 天解决争议期限结束后才能开始。若是学区提出投诉，就没有和解决争议的会话。当一个学区提出投诉，该 45 天期限是在投诉备案並送达时开始。每当正当程序听证会为了任何原因而持续，45 天的期限将会延长。各当事人可以同意致函 OAH 延长 45 天的期限。

法官会写一个判决。该判决将问题陈述。这判决将包括一个叫做“事实认定”的部分，和另一个叫做“法律结论”的部分。如果某一方在一个问题上得直，而补救该问题是适当的，就会有一个段落是补救方案。在判决结束后，法官会写出解决情况的命令。

事实认定不总结听证会上提出的证据。事实认定指出法官依据所有的证据认为那是真实的事实。那些对问题有重要影响的事实是包括在事实认定内。

法律结论首先指出，适用于特殊教育，和在案件裡每一个问题的法律。法官将分析法律如何适用于这些事实。有时，这种分析也包括为什么法官认为一名证人可信而不是另一个，还有什么证据最具有说服力。法官将决定在每個问题上当事人是否符合了举证责任。举证责任的说明在于第 12 部分：*正当程序听证- 问题和举证责任*。基本上，这是决定那一方的证据更具有说服力。

如果法官已经决定任何一方有权得到补救，判决将说明适用于补救的法律并分析哪些补救措施是适当的。如果合适的话，法律赋予法官很大的自由来决定补救措施。即使一方得胜，判决并不一定判给胜方提出的补救要求。

判决将包括一份解决案件所有事项的最终命令。法官的判决对所有各方立即有约束力。最后，判决将说明哪一方在部分或所有的问题上得直，和各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

该判决将以传真或邮寄给当事人。OAH 也会将判决公布于其网站上。OAH 不会在网站或判决上确认学生的名字。

## 第十四部分：判决的上诉权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这一判决，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在高等法院或者联邦地区法院提出上诉。上诉必须在当事人收到判决的日期 90 天内提出。

加州高等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将要求听证会的书面记录。当事人可以通过发送书面请求，要求 OAH 提供听证会笔录。可以填充 OAH 编号 5A 表格以索要该笔录。OAH 网站有链接可达该表格。家长有权免费获得书面或电子形式该笔录的副本。家长也有权免费获得行政记录的一个副本。行政记录是 OAH 的文件。行政记录包括证物的副本。

## 第十五部分：其他资源

### 适用于特殊教育听证会的法律自助指南

#### 我要如何找到法律，法规和判决？

您当地的区域中心可能有一个家长资源中心可以帮助您（也可能可以帮助倡导，如果您的孩子是一个区域中心的客户）。您可以在互联网站 <http://www.dds.ca.gov/RC/RCList.cfm> 找到当地的区域中心，或联系在 1600 Ninth Street, P.O. Box 944202, Sacramento, CA94244-2020 的加利福尼亚州发展服务部门，信息：（916）654-1690，TTY：（916）654-2054。

#### 互联网资源：

<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aspx> 包括有关 OAH 过程的信息，到特殊教育法律，和到特殊教育的判决和命令先例的链接。当研究 OAH 过去的决定时，您需要输入搜索词。

[http://policy.microscribepub.com/cgi-bin/om\\_isapi.dll?clientID=2469931611&depth=2&infobase=casernl&softpage=PL\\_frame](http://policy.microscribepub.com/cgi-bin/om_isapi.dll?clientID=2469931611&depth=2&infobase=casernl&softpage=PL_frame)

加利福尼亚州特殊教育参考（CASER）是向特殊教育相关的州和联邦的法律和法规，联邦指导性文件，并各联邦记事册版本作文字搜索的数据库。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是加利福尼亚州残疾人权利或 DRC（原名保护和倡导公司（PAI））的网站，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其任务包括协助残疾人士倡导自己的权利。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PublicationsSERREnglish.htm> 提供达至 DRC 的书“特殊教育权利和责任。”

<http://www.cde.ca.gov/sp/se/lr/>包含链接到加州教育法典和加州法规法典的可搜索数据库，和接到联邦特殊教育法律的链接。

<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tpl=%2Findex.tpl> 是联邦法规的电子代码。

<http://findlaw.com> 是一个网站，免费提供联邦和州的案件和法律资讯。

<http://www.leginfo.ca.gov/calaw.html> 提供加州法律资讯，比如教育法。

[https://govt.westlaw.com/calregs/index?lrTS=20160304195115127&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https://govt.westlaw.com/calregs/index?lrTS=20160304195115127&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提供了加州法规代码。

<http://idea.ed.gov/>提供了联邦教育部门有关 IDEA 的信息。

<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opinions.aspx> 提供由美国最高法院判决的案件的资讯。

<http://www.wrightslaw.com/#education> 是一个帮助家长了解法律，并以倡导他们的孩子为目标的网站。它含有有用的参考资料和信息，包括联邦法律和法规，以及一些判例法。

## 表格和常见文件

OAH 所有的的申请表可在此网站上浏览：

<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Forms.aspx>

以下是现有的链接表格网站的列表：

- [Mediation ONLY Request \(OAH 63, rev. 02/14\)](#)
- [Mediation and Due Process Hearing Request Form \(OAH 64, rev. 11/11\)](#)
- [Request for Continuance of Initial Special Education Due Process Hearing Date and Initial Mediation Date \(OAH 80, rev. 08/13\)](#)
- [Case Withdrawal Request \(OAH 69, rev. 03/10\)](#)
- [Notice of Resolution Session \(OAH 68, rev. 06/11\)](#)
- [Transcript Request \(OAH 5A, rev. 9/10\)](#)
- [Special Education Case Scheduling Guide \(OAH 84, rev. 3/15\)](#)
- [Local Education Agency Certification Form \(OAH 101, rev. 09/15\)](#)

- [Request for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by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Form \(OAH 104, rev. 09/15\)](#)

下面是可以找到的您与 OAH 案件的文件实例：

表格 1: [Mediation only request](#)(只有调解请求)

表格 2: [Request for mediation and due process hearing](#)(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表格 3: [Proof of service](#)(送达证明)

表格 4: [Scheduling order and notice of due process hearing and mediation](#)(调度命令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通知)

表格 5: [Request for continuance of initial special education due process hearing date](#)(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日期的延期请求)

表格 6: [Request for continuance based on good cause](#)(根据良好原因延期的请求)

表格 7: [Scheduling order and notice of DUAL due process hearing and mediation](#)(调度命令和双重正当程序听证和调解的通知)

表格 8: [Notice of mediation only](#)(只有调解通知)

表格 9: [Joint waiver of resolution session](#)(共同弃权解决争议会议)

表格 10: [Request to advance hearing dates](#)(提前听证会日期请求)

表格 11: [Notice of settlement conference](#)(和解会议通知)

表格 12: [Sample prehearing conference statement](#)(预听证会议陈词实例)

表格 13: [Subpoena](#)(传票)

表格 14: [Sample order following prehearing conference](#)(预听证会议后命令实例)

表格 15: [Sample request for continuance of prehearing conference](#)(预听证会议延期请求实例)

表格 16: [Sample notice of insufficiency \(NOI\)](#) (不足够通知实例)

表格 17: [Sample motion for stay put](#)(留在现状动议实例)

|

## 表格一：只有調解請求

### 僅調解申請表

在僅申請調解之前，您需要瞭解的重要資訊如下：

- 出席預聽證會，在自願的情況下提出調解申請。如果其中一方當事人放棄參會機會，則無法執行調解。然而，各方仍可選擇申請州級別的聽證會。
- 法律規定，律師及其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獨立簽約者不得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申請調解的預聽證會」。然而，他們可參與到聽證會的各個流程和所有階段中。這意味著，如果您僅申請調解，則律師或辯護人不得參與。
- 特殊教育聽證會辦公室會將您的申請交由指定調解員處理。所有調解員均與特殊教育聽證會辦公室簽約且在特殊教育調解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如果您僅希望申請調解，則應填寫並列印一份「僅調解申請表」（備注：為使您的申請得到快速處理，您必須填寫必填資訊。），然後郵寄或傳真至：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pecial Education Unit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電話：(916) 263-0880 – 傳真：(916) 376-6319

在您的申請處理完畢後，將向您發送郵件通知。

---

#### 學生資訊：

姓名，名字和姓氏（必填）

---

地址（必填）

---

---

出生日期

---

年級

就讀學校

（必填）

居住地區

（必填）

---

---

## 僅調解申請表

---

---

### 家長資訊：

姓名，名字和姓氏（必填）

---

地址（必填）

---

---

宅電

( )

---

工作電話

( )

---

傳真

( )

---

語言

---

---

---

### 待指定當事人：

居住地區

（必填）

---

其他當事人

---

（應為調解和聽證會當事人的任何其他學區，包括就讀學校或負責提供服務的公共機構。）

---

---

### 申請方（圈選）（必填）

家長

家長代理人

學區

學區代理人

其他機構

如果申請方不是家長，請填寫下列資訊：

姓名

---

地址

---

---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

( )

---

僅調解申請表

---

---

---

申請理由概述（說明問題的性質，包括全部相關事實。）

---

---

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的建議解決方案

## 表格二：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

### 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會須遵循 2004 年《殘障人士教育法修正案》(IDEA)

在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因殘障兒童之教育引起的爭議可依據 IDEA 進行解決，以確保每名兒童均可享有滿足其特殊需求的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 (FAPE)。在您將填寫完畢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調解申請」（通常稱之為訴狀）送達至訴訟案中您代表的當事人（個人或實體）後，即啟動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會流程。

您可使用附表來代表特定兒童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調解申請。您應瞭解，IDEA 針對申請中包含的資訊有非常具體的規定。如要求的資訊不實、不完整或未予提供，則在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滿足所有法定要求之前，將予以延期處理。

您的申請必須郵寄給已確定的所有當事人，同時，向行政聽證局提供一份副本。

如果您填寫表格時需要協助或對正當程序聽證會有何疑問，則可致電如下號碼聯絡行政聽證局尋求協助。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電話 (916)263-0880  
傳真 (916)376-6319

在提交申請之前，請撥冗詳閱下列摘錄自適用之聯邦法規的內容：

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表（訴狀）中應包括：

「孩子的姓名、居住地址（或無家可歸兒童的可用聯絡資訊）、及孩子所就讀的學校名稱」（20 U.S.C. § 1415 (b)(7)(A)(ii)(I)）；

「描述孩子所存在的與此類建議的措施或更改相關之問題的性質，包括與此類問題相關的事實....」（20 U.S.C. § 1415 (b)(7)(A)(ii)(III)）以及

「同時，針對問題提出的建議解決方案必須盡可能明確並對當事人有效。」  
(20 U.S.C. § 1415 (b)(7)(A)(ii)(IV))

各方當事人現在有權對任何訴狀的充分性提出質疑。(20 U.S.C. § 1415 (c)(2)(A))

如果訴狀不符合 20 U.S.C. § 1415 (b)(7)(A) 的規定，則提交訴狀的當事人無法申請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20 U.S.C. § 1415 (b)(7)(B))

僅應由行政法官針對訴狀內容來認定訴狀是否具有充分性，及是否符合 20 U.S.C. § 1415 (b)(7)(A) 的規定。(20 U.S.C. § 1415 (c)(2)(D))

僅當一方當事人符合下列情況時，才能修改訴狀：(I) 另一方當事人提交書面同意書且召開了決議會議；或 (II) 獲得行政法官的允許。(20 U.S.C. § 1415 (c)(2)(E)(i))

在訴狀修正本提交後，才可開始按所有時間表（包括決議會議）繼續相應流程。(20 U.S.C. § 1415 (c)(2)(E)(ii))

### 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表

**重要注意事項：**該表格旨在協助當事人申請調解服務和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提供所有要求的資訊。如未能提供全部資訊，將導致您的聽證會申請被延遲處理或駁回。OAH 將向您發送通知，以確認調解和聽證會日期。OAH 還將向您發送一份提供免費或優惠服務的律師和辯護人名單。

#### 適用於申請聽證會和調解

#### 僅適用於申請聽證會

提出申請方  
學生資訊

家長

學區（或其他 LEA）  
家長資訊

名字和姓氏（必填）

名字和姓氏

街道地址（必填）

街道地址

城市、郵遞區號（必填）

城市、郵遞區號

出生日期

宅電

年級

工作電話

學生的主要語言（必填）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必填）

傳真

居住地區（必填）

該生是有色人種嗎？請勾選適當選框。（加州教育部規定）

是

否

拒絕回答

### 表格三: 送达证明 3

#### 送达证明

在\_\_\_\_\_ (文件送达的日期) 我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送达下列姓名的每个人在  
下列地址:

\_\_\_\_\_ [文件的标题, 即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的请求]

\_\_\_\_\_ [文件送达的人的姓名]

\_\_\_\_\_ [送出文件学区的名称]

\_\_\_\_\_ [送达的地址]

传真号码: \_\_\_\_\_ [如果用传真送达]

【如果学区是由律师代表, 列出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和传真号码,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 和给他/她发送文件的副本, 并文件送达该律师的送达证明。】

【如果有任何其他各方参与其中, 列出这些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 (和传真号码,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送达文件的副本、及文件送达证明】

我通过以下方式送达本文件:

\_\_\_\_\_ 亲手送达

\_\_\_\_\_ 美国邮件

\_\_\_\_\_ 传真传送[保留传送报告的副本, 以表明传真有被接收]

我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伪证惩罚声明, 前述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这项声明是在\_\_\_\_\_ (本文件签字的城市), 加利福尼亚州, 在\_\_\_\_\_ (本文件  
签署的日期) 执行。

\_\_\_\_\_  
姓名正楷正楷和签字

## 表格四：调度命令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通知书 4

于行政听证处

加利福尼亚州系案：

\_\_\_\_\_ (父母姓名) 与

\_\_\_\_\_ (父母姓名) 父母代表

\_\_\_\_\_ (学生姓名)，

学生，

提诉

\_\_\_\_\_ (学区名称) 学区)

学区

OAH 案件. \_\_\_\_\_

(案件将被分配编号)

调度命令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和调解通知书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它描述了在将在这件事情随后过程中的各个步骤，包括在每个阶段您的权利和责任。对于涉及本案件的问题，您可以致电 (916) 263-0880 以联系 (个案经理的姓名)

### 一，保留日期

#### 调解

日期： (日期将被决定和在这里注明)

时间： 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除了在洛杉矶学区，  
该学区是上午 9:00 至下午 12:30 或下午 1:30 到下午 5:00)

地点： (地址将由 OAH 提供)

调解者： 将被分配

#### 电话预听证会议

日期： (日期将被决定和在这里注明)

时间： (时间将被决定和在这里注明)

#### 正当程序听证会

日期： (日期将被决定和在这里注明。)

听证会应从周一到周四每天继续，由行政法官按需要自由裁量。

时间： 上午 9:30

地点： (地址将由 OAH 提供。)

### 二、听证会和调解方便残障人士的设施

当地命名的教育机构应当为调度安排的调解和听证会提供完全符合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42 USCA § 12101 及以下）、1973 年康复法案（29 USCA § 794 及以下）、安鲁民权法案（Civ. 代码，第 51 页起）、及所有管辖给与残障人士方便的法律所规定的设施。当地命名的教育机构应当证明为这种情况的设施是符合法律规定。如果有签名的当地教育机构认证表或类似的认证不在该 OAH 命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收到，OAH 可以调度安排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地点，并将这过失报告给教育部。如果分配的行政法官决定由当地教育机构提供的位置并不完全与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规定（42 USCA § 12101 及以下）、1973 年康复法案（29 USCA § 794 及以下）、安鲁民权法案（Civ. 代码，第 51 页起）、及所有管辖给与残障人士方便的法律所规定的设施，行政法官可以命令该程序被移动或延期，并将过失报告给教育部。

### 三、合理住宿的请求

OAH 配合美国残疾人法案（42 USCA § 12101 及以下）、1973 年康复法案（29 USCA § 794 页起）、安鲁民权法案（Civ. 代码，第 51 页起）、及所有管辖给与残障人士方便的法律所规定的设施。这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者，例如证人，要求合理安排住宿以参加调解或听证会，可以联系以上确定分配的日历工作人员，或者是 OAH 合理住宿协调员，Nicole Buckowski，律师职员，电话（916）263-0880。

### 四、调解

调解是一个自愿，保密的过程，由一位中立的调解员在非对抗性，非正式的气氛下进行的。以特殊教育来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调解产生了让各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调解不成，该案件将进入预听證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这调解是安排在对您不方便的时间，必须联络对方当事人以获得一个彼此方便的日期，並填好本通知附上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的延期请求書部分的表格。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调解已经被证明是成功的；但是，如果您选择不参加该安排的调解，请勾选“请取消该调解而不重置”栏目，在本通知附上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的延期请求書的表格底下部分。

### 五、预听證会议

预听證会议是行政法官与各方当事人以电话会议方式举行，以讨论和澄清正当程序听证问题，证人及其他听证事项。该预听證会议的电话会议是由 OAH 的行政法官发起。

每一方都须要在预听證会议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一份预听證会议陈词与 OAH，特殊教育部，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该陈词可以透过（916）376-6319 传真传输服务备案和送达。各方不必邮寄透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任何文件的副本。用于正

当程序听证会的证据文件，各当事人不得通过邮寄或传真副本发送给 OAH。听证会前会陈词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每一方对完成正当程序听证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 b. 扼要的说明需要在正当程序听证会被决定的问题和提出解决它们的建议，基于在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提出的问题；
- c. 当事人可能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传呼的每一个证人的姓名，预期证人的证词主题的简要总结，并描述该证人的证词会涉及的问题；
- d. 当事人打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传呼的每位专家证人的姓名和地址，该专家观点的简要概述，并描述该专家的证词会涉及的问题；
- e. 当事人打算展示的文件证据清单，以及任何实物性或示范性证据的描述；和
- f. 正当程序听证会进行时是否需要口译员或特殊的住宿安排。

## 六、正当程序听证会

OAH 一位不偏袒任何方的行政法官将进行听证。您有代表自己或由律师或其他适当的人代表的权利。

- a. 问题：听证应当限于正当程序投诉通知中提出的问题。您将不会被允许提出其他问题，除非另一方（或各方）同意。
- b. 律师代表：如果您打算在聆讯时有律师代表，您必须在至少十（10）个日历日之前告知另一方（或多方）。
- c. 证据：在听证会日期至少五（5）个工作日之前，您必须将您打算在听证会上提出所有文件的副本和证人的名单给其他各方。如果您不这样做，在听证会上您的文件和证人可能会被排除。证物应在听证会前预先标记，放置于文件夹并被标签。每个有标签的证物文件夹应包含其内容详细的索引，包括页码。任何超过四页长文件式的证物应有贝氏戳记或内部分页码。在有两份相同证物的情况下，最清晰的版本将被使用。每一方应编制并提供额外的一份证物文件夹在听证会上供证人使用，以及另一份证物文件夹供行政法官使用。

## 七、延期

如果您希望延期正当程序听证会或预听证会议，必须向在 Sacramento 的 OAH，特殊教育部为您的要求备案，通过美国邮政或传真发送（916）376-6319，并将请求送达对方当事人。OAH

鼓励各方会面和商量彼此方便的正当程序听证日期。如果各方都能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和预听證会议的日期，各方应填好本通知附上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的延期请求書的表格。

## 八、预听證会议预听证会动议

所有预听證会议的动议都要送达对方当事人，并通过传真号码（916）376-6319 发送到 Sacramento 的 OAH，特殊教育部备案。预听證会议的动议包括延期，解散，留在现状，或任何其他请求行政法官裁决从而影响到当事人的权利的动议。如果有当事人要反对该动议，该反对必须在动议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 Sacramento 的 OAH 地点。

## 九、强制性挑战

加州条例法典，标题 1，1034 分部，细分（a）和（b）的相关部分规定，根据政府法规第 11425.40，细分（d），一方有权对某个 OAH 分配听证行政法官一个强制性的挑战（不需给原因的取消其资格）。然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在听证会开始后再提出强制性挑战请求是不会被允许的。

强制性挑战必须指向主审法官，如果以书面形式作须送达所有当事人，并需要注意提交要求的时间符合第 1034 分部。重要的是，如果在预定的预听證会议时，某行政法官已被分配到听证会上，任何要向指定的行政法官挑战的要求不能迟过该预听證会议开始之时。

各方可确定在听证会聆讯行政法官的身份透过联系 Colette Clark（OAH，特殊教育事业部），电话（916）263-0880，或通过查看在线日历在网址：<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aspx>（循特殊教育链接到日历选项）。

## 十、和解

如果各方在案件问题上达成和解，应尽快通知 OAH。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需要包括和解协议的全部内容。它应有一页识别文件的性质和参与者，并有每个参与者签名的签名页面，就足够了。一份基于要求听证会的当事人提交的所有问题得到和解的解散请求，也应足够。这件事件应保持在日历上不得撤消，直到 OAH 收到适当的通知。

如果当事人在非办公时间内达成和解并达成一份协议（周一至周五下午 5:00 至上午 8:00 之间，或星期六或星期日），他们可能以致电（916）274-6035 联系 OAH，并留言和解已经达成，而行政法官将不再需要出席听证会。和解证明通知是通过把有签名页的复印件，当事人作成的规定，或申请人的撤消通知同时在（916）376-6319 传真给 OAH。

## 十一、代表

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2 分部，细分（h），规定如下：“教育主委或者其指定人员应提供给各方在他们的地区域可提供免费或降低成本的律师代表或其他能援助的人士和组织的名单，以

预备正当程序听证。这份清单应包括简要说明提供服务资格的要求”。此列表可在 OAH 网站链接 (<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aspx>) 或致电 (916) 263-0880 联系 OAH Sacramento 特殊教育部索求。

## 十二、送达您的案件的所有文件

与其由美国邮局送达所有有关您的案件文件的副本，您可以通过传真到您所选择的号码的方式被送达

为了选择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文件，请填写所附表格并提交到：

（个案经理的名字）

OAH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33

传真： (916) 376-6319

日期： \_\_\_\_\_

（文件下发日期）

---

BOB N. VARMA  
部门主任行政法官  
OAH

## 文件送达的申请

\_\_\_\_\_ 透过传真方式传输

案件姓名:

案件编号:

请求文件收据的当事人:

送达文件的传真号码:

通过签署此表格, 我同意以传真方式接受这个问题上文件的送达, 通过上述我保持的传真号码。

\_\_\_\_\_  
签名

## 表格五：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的延期请求

行政聽證局  
加州

說明 - 請認真閱讀

### 初始特殊教育聽證會日期延期申請表

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和/或調解申請後，行政聽證局將簽發時程命令，以向各當事人確認調解日期、指定調解人員的姓名、聽證會召開日期以及頒佈決議的最終日期等。在確保符合聯邦政府規定的時限之基礎上，進行排定日期。

除聯邦政府規定的時限之外，聯邦法律還提出了一些例外情況。希望同意延期召開聽證會和簽發裁決的當事人可參閱 OAH 精心編製的一份表格。僅當您同意推遲已於時程命令中確認的最初聽證會召開日期後，方可使用本表。

如果您對推遲時程命令中已確認的日期持有異議或欲提出第二份延期申請，則您必須提交申請延期的動議或信函，並說明申請延期的原因。在簽發裁決之前，OAH 將允許各方當事人在三個工作日內對您的延期申請進行回覆。OAH 將審查您的信函或動議，以判定您是否證明了延期申請理由的充分性。

#### 推遲聽證會召開日期

當事人可同意推遲聽證會的召開日期，但得在最初確定的聽證會日期之 60 天內召開。另外，您還應就聽證會的持續天數進行商榷，同時，確定聽證會實際需要的總天數。申請示例如下

申請的聽證會日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共 3 天）

#### 選擇一個預審會議日期

除選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召開日期外，當事雙方還應共同商定一個召開預審會議的日期。預審會議選定的日期必須為星期一或星期五，且得在聽證會召開首日前 14 天內召開。所選時間必須為上午 10:00 或下午 1:30。

在審查並批准您的申請後，您將收到一份經行政法官簽署的審批文件副本。

行政聽證局  
加州  
**初始特殊教育聽證會日期延期申請表**

案件編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最初的聽證會日期： \_\_\_\_\_

申請的聽證會日期： \_\_\_\_\_

預審會議日期/時間： \_\_\_\_\_

當事雙方理解並同意，透過更改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召開日期，即表示他們同意延長簽發裁決的期限。

\_\_\_\_\_  
(家長/代理的簽名) 日期 \_\_\_\_\_

\_\_\_\_\_  
(學區/代理機構的簽名) 日期 \_\_\_\_\_

\_\_\_\_\_  
(另一方當事人/代理的簽名) 日期 \_\_\_\_\_

僅供 OAH 使用

**通過審查並批准**

現已對當事人的申請審查完畢，且對於將此案延期至當事人所申請的日期，已給出了充分理由。

審理此案的受任法官是\_\_\_\_\_。

簽發此案裁決的最終日期延長至：\_\_\_\_\_。

因此於 2008 年 \_\_\_\_月 \_\_\_\_\_日簽發此命令。

\_\_\_\_\_  
行政法官

## 表格六：基于良好的原因请求延期样本

\_\_\_\_\_ (申请日期)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关于：\_\_\_\_\_, (家长的姓名) 家长代表\_\_\_\_\_, (学生姓名)  
学生提诉\_\_\_\_\_ (学区的名称) 统一学区, OAH 案件编号  
\_\_\_\_\_ (案件编号)

尊敬的审判长：

这个问题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将于\_\_\_\_\_, (听证会的第一天), 直到\_\_\_\_\_ (听证会的最后一天)。我们要求听证会延期, 原因如下：

### **【在此陈述原因】**

**【陈述您有没有联系学区内或学区代表律师, 试图为预听证会议和听证会制定出新的日期, 和陈明商定的日期】**

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伪证处罚法律下, 我声明上述是真实的, 正确的, 并在**【\_\_\_\_\_ (本文件签署城市的名称), 加利福尼亚州执行 (签署文件的日期)】**。

\_\_\_\_\_  
姓名正楷和签字

抄送：学区

**【任何其他方】**

**【填好并附上送达证明 (格式 3), 然后将其附上到您的延期请求】**

## 表格七：调度命令和双重正当程序听证会与调解通知书

### 调度命令和双重正当程序听证会与调解样本

于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处

系爭案件：

\_\_\_\_\_ (父母姓名) 父母代表  
\_\_\_\_\_ (学生姓名)，  
学生，  
提诉  
\_\_\_\_\_ (学区名称) 学区  
学区

OAH 案件. \_\_\_\_\_  
(案件将被分配编号)

调度命令设定双重听证会日期包括加急听证、  
预听证会议、與调解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它描述了跟随这件事情以后将發生的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和包括您在每个阶段的权利和责任。

因为在申请中提出的问题，此事已经订了两个听证日期。第一次开庭日期将只涉及一个“加急”听证要处理的问题，而第二次听证会日期将讨论所有在投诉状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一个加急听证会必须从申请之日起在二十个（20）学校日内完成，而它的判决在听证会完结后十个（10）学校日发布。因此，当事人**不得**相互同意不同日期的听证会和延期，否则除非发生特殊情况，不会被批准。有关该案件的问题应致电（916）263-0880，Colette Clark。

#### 一，保留日期

##### 加急调解

日期：（日期将被分配，正楷书写）

时间：（时间将被分配，正楷书写）

地点：（地点，正楷书写）

### 非加急调解

日期: (日期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时间: (时间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地点: (地点, 正楷书写)

### 加急预听证会议

日期: (日期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时间: (时间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地点: 电话会议 – OAH 将发起致电

### 非加急预听证会议

日期: (日期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时间: (时间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地点: 电话会议 – OAH 将发起致电

###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日期: (日期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时间: (时间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地点: (地点, 正楷书写)

###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日期: (日期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听证会将从週一至週四日以继日开庭, 除非有其他命令  
时间: (时间将被分配, 正楷书写)  
地点: (地点, 正楷书写)

## 二、听证会和调解方便残障人士的设施

当地命名的教育机构应当为调度安排的调解和听证会提供完全符合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 (42 USCA § 12101 及以下)、1973 年康复法案 (29 USCA § 794 及以下)、安鲁民权法案 (Civ. 代码, 第 51 页起)、及所有管辖给与残障人士方便的法律所规定的设施。当地命名的教育机构应当证明为这种情况的设施是符合法律规定。如果有签名的当地教育机构认证表或类似的认证不在该 OAH 命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收到, OAH 可以调度安排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地点, 并将这过失报告给教育部。如果分配的行政法官决定由当地教育机构提供的位置并不完全与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规定 (42 USCA § 12101 及以下)、1973 年康复法案 (29 USCA § 794 及以下)、安鲁民权法案 (Civ. 代码, 第 51 页起)、及所有管辖给与残障人士方便的法律所规定的设施, 行政法官可以命令该程序被移动或延期, 并将过失报告给教育部。

## 三、合理住宿的请求

OAH 配合美国残疾人法案（42 USCA § 12101 及以下）、1973 年康复法案（29 USCA § 794 页起）、安鲁民法案（Civ.代码，第 51 页起）、及所有管辖给与残障人士方便的法律所规定的设施。这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者，例如证人，要求合理安排住宿以参加调解或听证会，可以联系以上确定分配的日历工作人员，或者是 OAH 合理住宿协调员，Nicole Buckowski，律师职员，电话（916）263-0880。

#### 四、调解

调解是一个自愿，保密的过程，由一位中立的调解员在非对抗性，非正式的气氛下进行的。以特殊教育来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调解产生了让各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调解不成，该案件将进入预听證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这调解是安排在对您不方便的时间，必须联络对方当事人以获得一个彼此方便的日期，並填好本通知附上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的延期请求書部分的表格。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调解已经被证明是成功的；但是，如果您选择不参加该安排的调解，请勾选“请取消该调解而不重置”栏目，在本通知附上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的延期请求書的表格底下部分。

#### 五、预听證会议

预听證会议是行政法官与各方当事人以电话会议方式举行，以讨论和澄清正当程序听证问题，证人及其他听证事项。该预听證会议的电话会议是由 OAH 的行政法官发起。

每一方都须要在预听證会议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一份预听證会议陈词与 OAH，特殊教育部，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该陈词可以透过（916）376-6319 传真传输服务备案和送达。各方不必邮寄透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任何文件的副本。用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证据文件，各当事人不得通过邮寄或传真副本发送给 OAH。听证会前会陈词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每一方对完成正当程序听证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 b. 扼要的说明需要在正当程序听证会被决定的问题和提出解决它们的建议，基于在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提出的问题；
- c. 当事人可能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传唤的每一个证人的姓名，预期证人的证词主题的简要总结，并描述该证人的证词会涉及的问题；
- d. 当事人打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传唤的每位专家证人的姓名和地址，该专家观点的简要概述，并描述该专家的证词会涉及的问题；
- e. 当事人打算展示的文件证据清单，以及任何实物性或示范性证据的描述；和

- f. 正当程序听证会进行时是否需要口译员或特殊的住宿安排。

## 六、正当程序听证会

OAH 一位不偏袒任何方的行政法官将进行听证。您有代表自己或由律师或其他适当的人代表的权利。

- a. 问题：听证应当限于正当程序投诉通知中提出的问题。您将不会被允许提出其他问题，除非另一方（或各方）同意。
- b. 律师代表：如果您打算在聆讯时有律师代表，您必须在**至少十（10）个日历日之前**告知另一方（或多方）。

**证据：**在听证会日期至少**五（5）个工作日**之前，您必须将您打算在听证会上提出所有文件的副本和证人的名单给其他各方。如果您不这样做，在听证会上您的文件和证人可能会被排除。证物应在听证会前预先标记，放置于文件夹并被标签。每个有标签的证物文件夹应包含其内容详细的索引，包括页码。任何超过四页长文件式的证物应有贝氏戳记或内部分页码。在有两份相同证物的情况下，最清晰的版本将被使用。每一方应编制并提供额外的一份证物文件夹在听证会上供证人使用，以及另一份证物文件夹供行政法官使用。

## 七、延期

如果您希望延期正当程序听证会或预听證会议，必须向在 Sacramento 的 OAH，特殊教育部为您的要求备案，通过美国邮政或传真发送（916）376-6319，並將请求送达对方当事人。OAH 鼓励各方会面和商量彼此方便的正当程序听证日期。**如果各方都能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和预听證会议的日期，各方应填好本通知附上初始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日期的延期请求書的表格。**

## 八、预听證会议预听证会动议

所有预听證会议的动议都要送达对方当事人，并通过传真号码（916）376-6319 发送到 Sacramento 的 OAH，特殊教育部备案。预听證会议的动议包括延期，解散，留在现状，或任何其他请求行政法官裁决从而影响到当事人的权利的动议。**如果有当事人要反对该动议，该反对必须在该动议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 Sacramento 的 OAH 地点。**

## 九、强制性挑战

加州条例法典，标题 1，1034 分部，细分（a）和（b）的相关部分规定，根据政府法规第 11425.40，细分（d），一方有权对某个 OAH 分配听证行政法官一个强制性的挑战（不需给原因的取消其资格）。然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在听证会开始后再提出强制性迴挑战请求是不会被允许的。

强制性挑战必须指向主审法官，如果以书面形式作须送达所有当事人，并需要注意提交要求的时间符合第 1034 分部。重要的是，如果在预定的预听證会议时，某行政法官已被分配到听证会上，任何要向指定的行政法官挑战的要求不能迟过该预听證会议开始之时。

各方可确定在听证会聆讯行政法官的身份透过联系 **Colette Clark (OAH, 特殊教育事业部)**，电话 **(916) 263-0880**，或通过查看在线日历在网址：<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aspx> (循特殊教育链接到日历选项)。

## 十、和解

如果各方在案件问题上达成和解，应尽快通知 OAH。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需要包括和解协议的全部内容。它应有一页识别文件的性质和参与者，并有每个参与者签名的签名页面，就足够了。一份基于要求听证会的当事人提交的所有问题得到和解的解散请求，也应足够。直到 OAH 收到适当的通知，这事件应保持在日历上不得解散。

**如果当事人在非办公时间内达成和解并达成一份协议**（周一至周五下午 5:00 至上午 8:00 之间，或星期六或星期日），他们可能以致电 **(916) 274-6035** 联系 OAH，并留言和解已经达成，而行政法官将不再需要出席听证会。和解证明通知是通过把有签名页的复印件，当事人作成的规定，或申请人的澈消通知同时在 **(916) 376-6319** 传真给 OAH。

## 十一、代表

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2 分部，细分 (h)，规定如下：“教育主委或者其指定人员应提供给各方在他们的地理区域可提供免费或降低成本的法律代表或其他能援助的人士和组织的名单，以预备正当程序听证。这份名单应包括简要说明提供服务资格的要求”。此名单可在 **OAH 网站链接** (<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aspx>) 或致电 **(916) 263-0880** 联系 **OAH Sacramento 特殊教育部** 索求。

## 十二、送达您的案件的所有文件

与其由美国邮局送达所有有关您的案件文件的副本，您可以通过传真到您所选择的号码的方式被送达

为了选择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文件，请填写所附表格并提交到：

（个案经理的名字）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33  
传真： (916) 376-6319

日期： \_\_\_\_\_

（文件下发日期）

---

BOB N. VARMA  
部门主任行政法官  
OAH

## 表格八：只透过调解通知书

于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室

### 调解通知

学生：	(OAH 填写学生姓名)
学区：	(OAH 填写学区名称)
案件编号：	(OAH 填写案件编号)

请求方：(OAH 填写提案当事人姓名或学区名称)

OAH 特殊教育部收到从上述一方的调解请求。加州教育法第 56500.3 条要求我们自收到调解请求之日起十五 (15) 天内设立调解日期。调解必须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获得完成，除非各方同意延长调解时间。

参加调解是自愿的，但我们强烈鼓励当事人参与，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过程会导致这些争端问题的基本解决。调解是在非对抗的气氛由中立的调解员仲介。为了促进这环境，律师和其他独立个人法律顾问不得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您可以在调解前或後谘询律师或法律顾问。您可以携带正在协助您们的人出席调解庭，只要他不是律师或独立个人法律顾问或鼓励者。

日期： (OAH 填写)  
时间： (OAH 填写)  
地点： (OAH 填写)  
调解员： (OAH 填写)

如果在调解的预定日期和时间您无法出席，您必须尽快打电话到 OAH，特殊教育部，电话号码 (818) 904-2383。我们将重新调度各方均可接受的调解日期和时间。

如果调解计划的时间是您无法出席的，您必须联繫对方，以得到一个彼此可接受的日期，並致电 \_\_\_\_\_ (个案经理姓名) (OAH，特殊教育部) 号码 (916) 263-0880，或提出书面申请传真至 (916) 376-6319，以登记新的调解日期。

**代表人。**加州教育法第 56502 条，分段 (h)，规定如下：“行政主管或者其指定人员应给各方提供在他们的地理区域范围内免费或降低成本的个人和组织名单，可以提供代表人或其他援助以准备听证诉讼程序。这份清单应包括简要的要求说明提供服务资格。行政主管或者其指定人员有权全权决定应包括在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根据上述规定，”行政主管“是指加州公共教育主管，而“其指定人员”目前指行政听证室 (OAH)。行政听证室在机构协议第 CN088015 号下负责规定特殊教育争端的解决程序。**此列表可应当事人的要求提供。**

日期：(OAH 填写)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TEL (916) 263-0880  
FAX (916) 376-6319

## 表格九：解决争议会议联合弃权样本

### 解决争议会议联合弃权

行政听证处  
特殊教育部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200  
Sacramento, CA95833

回复： \_\_\_\_\_（学生姓名） 提诉 \_\_\_\_\_（学区名称）  
\_\_\_\_\_（案件编号）

尊敬的审判长：

\_\_\_\_\_（家长，学生的代表，学生本人如果超过 18 岁）  
代表 \_\_\_\_\_（学生姓名） \_\_\_\_\_（学区名称）  
兹共同在这个问题上放弃决议会议。

日期： \_\_\_\_\_日（签署日期）

日期： \_\_\_\_\_（签署日期）

\_\_\_\_\_  
（以上代表姓名正楷和签字）

\_\_\_\_\_  
（以上代表姓名正楷和签字）

抄送：学区  
[任何其他方]

【填写完整並附上送达证明（格式 3），加附至您的解决争议会议联合弃权信】

## 表格 10: 推前听证会日期请求样本

### 当解决争议会议没有举行，推前听证会日期的请求

送给: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有关: \_\_\_\_\_ (学生姓名) 提诉 \_\_\_\_\_ (学区名称)  
\_\_\_\_\_ (案件编号)

尊敬的审判长:

在 \_\_\_\_\_ (向 OAH 申请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备案的日期), 我代表我的孩子备案了正当程序听证(投诉)的请求。在 \_\_\_\_\_, \_\_\_\_\_ (您送达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日期) 我向学区送达了该投诉的副本。学区未能在收到我的投诉后 15 天内安排解决争议会议。

根据法律 (20 U.S.C. § 1415(f)(1)(B)(i)(I)<sup>1</sup>; 34 C.F.R. § 300.510(a)(1) (2006)), 本地的教育机构 (LEA) 需要在接到学生的投诉通知后的 15 日内召开与家长和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有关成员的解决争议会议。

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天时限是在解决争议会议后的第二天开始, 除非各方书面同意放弃解决争议会议。(34 C.F.R. § 300.513(b) & (c) (2006)) 如果 LEA 没有做到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日内召开解决争议会议, 或者未能参与解决争议会议, 家长可以寻求听证官员的干预以启动始正当程序听证时限。(34 C.F.R. § 300.510(b)(5) (2006))。

因此, 我请求在这个问题上的听证会日期被推前, 正当程序听证会得以尽早举行【或指定首选的日期】。

日期: \_\_\_\_\_ (签署日期)

---

(代表人姓名正楷及签名)

抄送: 学区

【任何其他缔约方】

【填补并附上送达证明 (格式 3), 然后将其连接到您的动议来推进听证日期。】

---

<sup>1</sup>除非另有说明, 所有引用的法律是来自美国法典标题 20

## 表格十一：和解会议通知

由加州  
行政聽證局  
審理

事件：

,

起訴

家長 為學生 的代理。

OAH 案件編號

達成自願性和解會議命令

基於與當事人的討論，簽發下列命令：

1. **自願性和解會議。**自願性和解會議將由行政聽證局的行政法官主持召開。無需提供和解會議簡報，但也可依據《加州規例法典》第 1 章，第 1028 節，分節 (f) 提交。

日期：

時間：

地點：

2. 除非行政聽證局行政法官同意相關人員缺席會議，否則對作出此案決議所必需的所有相關人員均應親自出席全部和解會議。

3. 當事人必須保持協商並彼此合作 (1) 以方便交換證據，(2) 在事實、法律以及證據的可採性方面達成協議，以使聽證會順利進行；以及 (3) 促進富有成效的和解商討。

4. 除非雙方在預定日期之前提交一份解決案件中所有問題且已全面執行的和解協議副本，否則基於案件的和解情況，行政聽證局不會取消任何預定日期。作為



## 表格十二：預聽證會議陳詞樣本

預審會議聲明書 OAH 案件編號 #2008XXXXXX  
家長 XXXXX 和 XXXXX XXXXX 為學生 XXXX XXXXX 的代理人  
起訴  
XXXX XXXX 學區

- A. 目前，我預計需要兩天時間來完成正當程序聽證會。我預計需要一天時間來完成由我參與的聽證會部分，而學區需要另一天來完成由其參與的聽證會部分。
- B. 有待於在聽證會上解決的問題如下所示：
- 學生的問題 1：**當學生家長對學區在言語和語言以及職業治療方面的評估持有異議，且認為學區在這些方面的評估不恰當而請求獨立教育評估 (IEE) 時，學生是否有權接受這些方面的 IEE。  
**建議的解決方案：**OAH 命令，由學區資助言語和語言及職業治療方面的 IEE。
  - 學生的問題 2：**為接受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化言語治療療程和個別化職業治療療程？**建議的解決方案：**個別化言語和語言治療及個別化職業治療每週分別需要三十分鐘的治療時間。另外，還需接受言語和語言治療和職業治療方面的補償教育。
  - 學區的問題 1：**依據加州法律，學區對學生在言語和語言及職業治療方面的評估是否恰當？  
**建議的解決方案：**OAH 命令，依據加州法律，學區在言語和語言及職業治療方面的評估不當。OAH 命令，由學區資助學生在言語和語言及職業治療方面實施一次 IEE。
  - 學區的問題 2：**由學區提供的團體言語和語言及職業治療療程是否滿足學生在這些方面的需求，且是否可看作是為學生提供的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  
**建議的解決方案：**OAH 命令，由學區提供的團體言語和語言及職業治療療程並不能滿足學生在這些方面的需求，且不能看作是為學生提供的 FAPE。OAH 命令，應在這些方面提供個別化服務和補償教育。
- C. 我擬傳召下列證人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作證：
- XXXXXXXX 小學 3、4、5 年級 SDC 老師 XXXX XXXX。我希望她能夠證明，學區對學生的評估是不恰當的，學生需要個別化言語和語言治療和個別化職業治療，且團體治療並不能滿足學生的需求或不應視為是向學生提供的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

2. 由學區聘用來執行學生的職業治療評估的職業治療師 XXXX XXXX。我希望她能夠實事求是地對學生的評估進行作證。
3. 由學區聘用來執行學生的言語和語言評估的言語治療師 XXXXX XXXXX。我希望她能夠實事求是地對學生的評估進行作證。
4. 兩位家長也將針對此案中的所有問題進行作證。

D. 我將傳召下列專家證人：

1. XXXXX XXXX 是一位職業治療師。我希望她能夠提供專家級觀點，即為使學生從他/她的教育中受益而需要接受個別化職業治療療程，同時，由學區擬定的職業治療報告是不恰當的。
2. XXXX XXX 是一位言語和語言治療師。我希望她能夠提供專家級觀點，即為使學生從他/她的教育中受益而需要接受個別化言語和語言治療療程，同時，由學區擬定的言語和語言報告是不恰當的。

E. 該當事人擬出示的書面、物證或示意證據如下：

1. 摘自記錄 XX/XX/XX 舉行的 IEP 會議之錄音帶的談話內容。
2. 每三年制定一次的 IEP（日期 XX/XX/XX），包括心理教育評估、個別化教育計劃、言語和語言報告以及職業治療報告。
3. 個別化教育計劃（日期 XX/XX/XX）。

F. 無需翻譯服務或特殊通融。

副文：學區

[任何其他當事人]

[請完整填寫並附上送達回證（表 3），同時，需將其附於您的預審會議聲明書中。]

# 表格十三：傳票

## 由行政聽證局審理



事件：

機構/機構案件編號

OAH 編號

傳票：申請出庭作證

攜帶證據到庭的傳票：申請提交記錄或類似證物

加州人民致：	(被傳喚者的姓名和地址)
1. 申請方 原告 被告 (當事人姓名)	(聯絡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2. 茲令您出庭作證，將工作暫時擱置，而不得以藉口推託：**

(日期) \_\_\_\_\_，於 (時間) \_\_\_\_\_，當時當地作證地點：(地點)

OAH.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OAH. 320 West Fourth Street, Room 630, Los Angeles CA 90013

OAH. 1515 Clav Street, Suite 206, Oakland CA 94612

OAH. 1350 Front Street, Room 6022, San Diego CA 92101

其他：

，加州

3. 如果您依據《證據法典》(Evidence Code) 第 1560、1561、1562 以及第 1271 節呈交所規定之記錄，並隨附書面證詞和完整的監護人聲明記錄，則您無需親自出庭。(1) 請將記錄副本放入信封 (或其他封套) 中。隨記錄附上您的聲明原件。封口。(2) 信封內附上本傳票副本或在信封上標注案件名稱和編號、您的姓名和日期、時間以及第 2 項中所選地點 (上述選框)。(3) 將第一個信封放入一個外信封中，封口，然後將其郵寄至行政聽證局 (第 2 項中所選地址)。(4) 將您的聲明副本郵寄給律師或第 1 項中所選當事人。
4. 如果您依據《證據法典》(Evidence Code) 第 1561 節呈交所規定之記錄，並隨附書面證詞和完整的監護人聲明記錄，則您無需親自出庭。 在 (日期) 之前將記錄發送至： 註：採用該提交方法可能違反《證據法典》第 1561 節針對聽證會證據採納的規定。
5. 您必須依照命令親自出庭，提交所規定之記錄，並隨附書面證詞。本傳票規定，監護人或其他符合資格的證人須親自出庭並呈交記錄原件。本傳票認定，僅執行《證據法典》第 1560 分節 (b)、第 1561 節和第 1562 節規定的流程將被視為未充分符合要

**6. 違抗本傳票的要求將依照法律規定按藐視法庭罪論處。**

**7. 證人費：**在送達本傳票後，您有權申請法律規定的證人費和實際往返路程的交通費。您可在預定的出庭日之前向第 1 項中所選當事人申請這些費用。請參看《政府法典》第 11450.05、11450.50、68092.5-68093 以及 68096.1-68097.10 節。

**8. 如果您對證人費或出庭時間或日期有任何疑問，或欲確定您是否必須在上述規定的日期和時間出庭，請在上面第 2 項所列日期之前與申請本傳票的當事人 (上面第 1 項所列) 聯絡。**

(簽發日期) \_\_\_\_\_ (被授權官員簽名)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職務) \_\_\_\_\_

## 表格十四：预听證会议后所发命令样本

于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处

系爭案件：

投诉者

\_\_\_\_\_ (家長姓名) 家長代表

\_\_\_\_\_ (学生姓名),

提诉

\_\_\_\_\_ (学区名称和其他回应者)

回应者

-----

OAH 案件. \_\_\_\_\_

(OAH 将加上案件编号)

预听證会议后所发命令

在 \_\_\_\_\_ (OAH 将填补此日期)， OAH 特殊教育部行政法官 (ALJ)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召开一个预听证会电话会议 (PHC)。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法律律师，代表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无论是学生姓名或学区的名称) 出庭。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法律律师，代表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无论是学生姓名或学区的名称) 出庭。该听证会前电话会议[有/沒有]录音记录。

根据各当事人的讨论，行政法官发出以下命令：

1. 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根据 \_\_\_\_\_ (OAH 将填写无论是学生或学区或者当事人联合动议) 提出的动议，听证会将被继续于 \_\_\_\_\_ (OAH 将填写日期)。听证会的每一天应于 [\_\_\_\_\_ 上午/下午] 开始，在 [\_\_\_\_\_ 上午/下午] 结束 [除了听证会的第一天以外，当天听证会应在 \_\_\_\_\_ 上午/下午开始]，除非另有命令；在 \_\_\_\_\_ 的办事处 (OAH 将填补此处，如果合适) 位于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如果合适)<sup>2</sup>。

各方应立即通知在听证会日期所有可能作证的证人，并在必要时将传召证人，以确保证人将可作证。就算证人没有被适当的通知聆讯日期或被送达适当传票，以合适为准，证人不会被视为有显示“良好理由”不出庭，而延期审理该案，。

<sup>2</sup> 只有一张会议桌的会议室是不合适的。至少，房间应该有 (1) 一张桌给学生的律师和家長； (2) 一张桌供学区的律师和学区代表； (3) 一张桌给行政法官； (4) 一张证人桌。 [房间里还应该有一个有扩音机的电话。] 一间会议室通常可容纳正当程序听证会。

2. 问题和决议提案。正当程序听证的事件是正当程序提诉内的指控，由各当事人和行政法官在预听证会电话会议澄清：

a) (OAH 将填补此处)

b) (OAH 将填补此处)

c) (OAH 将填补此处)

3. 证物。证物应在听证会前预先标记和放置在文件夹内。[学生/学区]应使用数码，和[学区/学生]应使用字母来标识证物。每个证物应在内部分页，通过证物，或一方的所有证物应加贝茨盖。每个证物文件夹应包含详细的内容列表。各方应将包含各自证物的证物文件夹送达其他方在\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下午 5 时之前。在听证会上，当事人提供一个含有各自证物的证物文件夹给行政法官使用，以及第二个证物文件夹给证人使用。当事人不得在听证会前向 OAH 送达证物。在一式两份的证物的情况下，最清晰的版本将被使用。

除非有良好的原因，或除非单单用于反驳或弹劾，不包括在证物列表上的任何证物和以前没有交换的证物不得被接纳为听证会上的证据，除非它是通过根据伪证惩罚法律做出的书面声明，而且行政法官判定它是可以受理的。

4. 证人。每一方负责在听证会让自己的证人出席。每一方应当将其所控制的证人在合理情况下可以出席。各方应调度他们的证人以避免听证会延迟，并尽量减少或消除乱序传唤证人的需要。除了出于展示的良好理由，根据伪证惩罚法律做出的书面声明支持及按行政法官自由裁量允许下，任何一方都不应被允许调用在预听证会议陈词没有提出的任何证人。

[各方被命令要在\_\_\_\_\_之前 (OAH 将填补此处) 会面商议，有关证人出席的时间表/各方已同意协调证人证言的可用性和次序/以确保在听证会期间有可用的证人作证，并确保听证会如期审理完毕。]

[以下证人将由\_\_\_\_\_传唤作证 (OAH 将填补此处)：

[以下证人将由\_\_\_\_\_传唤作证 (OAH 将填补此处)：

[证人作证的时间表将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最后确定。]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已经确定\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证人在听证会上被传唤，並\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已经确定\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证人。有些证人是出现在各方名单上。既然事实上已经调度\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天来作这件事的听证会，这将会使听证会不能如结束。因此，在\_\_\_\_\_下午\_\_\_\_\_ (OAH 将填写此日期)，每一方应送达其他当事人和 OAH 一个初步的证人名单，包括每个证人的直接盘问证词的时间估计，和点出当事人打算传唤的证人，相对于当事人可能传唤的证人，打取决于听证和证据的流程。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行政法官和当事人讨论预期为个别证人交叉问话时间的长短，每一个证人的调度问题，然后行政法官

将最终确定证人的调度时间表。行政法官可自由裁量限制作证的证人数量和允许证人证词的时间长短。]

5. 通过电话的证词。[当事人要传召证人通过电话作证，应当事先提出动议得到许可这样做][\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的动议，允许\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来进行电话作证被允准/拒绝。][\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应提供\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从每一方一个完整的证物文件夹，包含了所有各方的证物，在开庭之前，并确保听证会房间有音响设备，让每个人在房间里都听到证词。]

6. 及时的披露证人/证物。[\_\_\_\_\_ (OAH 将填补这) 的请求要延迟披露证人/证物，直到听证会\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天前被拒绝/批准，并交换证人/证物应在\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_\_\_\_\_ 上午/下午之前][教育法典第 56505 号，细分 (e) (7)，规定了证人和证物披露“至少”在听证会之前五个工作日。][在 OAH \_\_\_\_\_ (OAH 将填补此日期) 的命令，明确下令要在较早的日期提出所有证人/文件的名单，见证：至少在预听证电话会议前三个工作日]

7. 展示证据的次序。[这件事得到巩固，并涉及\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当事人。举证的顺序应为：\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如果一个证人被一方以上的当事人传唤，\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

8. 动议。[在预听证电话会议作出裁决的动议。][没有未审前动议正在申请或被考虑。在此日期之后提出的任何动议，应在伪证惩罚下对没有在\_\_\_\_\_ (OAH 将填写这日期) 预听证会议之前或期间作出动议给与合理的解释。]

9. 规定。对相关的事实，鼓励提出争议或决议相关规定。提出的任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指定的行政法官。

10. 律师操守和听证室礼仪。律师、各方当事人、和所有证人都必须时刻以专业和礼貌的态度行事。除非听证会行政法官特别准许，行动电话，寻呼机，录音机和其它产生音的电子设备必须关闭或设在振动。

11. 报销。任何一方寻求报销支出，应出示这些支出可采纳的证据，或规定支出金额，作为其案件的一部分。

12. 特殊需要和住宿。需要安排一位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语言口译员[或其他安排]。

13. 听证会对公众公开/关闭。[在家長的要求下，听证会可以向公众开放。]

14. 和解。鼓励各方继续努力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达成协议。如果在听证会之前达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该争端，当事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 OAH。如果在正当程序听证会预计开始前五天或少于五天达成和解，各方应该加上立即通过电话 (916) 263-0880 告知 OAH 这一事实。如果

一个完全并最终的和解在开庭前一天下午 5:00 时后达成，各方应致电 (916) 274-6035 留下有关该和解的语音信息，并且也应留下每一方当事人的手机号码[每一方/每一方的律师]。行政法官将听证会前一天晚上，和听证会的早晨检查留言信息。

13. 不遵守此项命令可能导致证据被排除或其他制裁。

命令如是。

日期： \_\_\_\_\_ (OAH 将填补此处)。

\_\_\_\_\_  
(法官姓名)

行政法官

OAH

## 表格十五：基于良好原因请求延期预听證会议样本

[日期]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事由：家長 John 和 Joanne Doe 為學生 Jane Doe 的代理人，起訴 XXXX 聯合學區，OAH 案件編號 2009XXXXXX

尊敬的主審法官：

此案的預審會議原定於星期一[日期]至星期五[日期]召開。我們基於下列原因，請求將預審會議延期：

[原因表述]

[請說明您是否曾與學區或學區的代理律師聯絡，並商定新的預審會議和聽證會日期，如有，則請說明這些日期。]

我聲明，上述內容真實、準確，如有不實，願根據加州法律，以偽證罪論處。本聲明於 [日期] 執行，執行地點為 [加州，城市]。

---

正楷姓名和簽名

副文：學區

[任何其他當事人]

[請完整填寫並附上送達回證（表 3），同時，需將其內附於您的延期申請中。]

## 表格十六：不足夠通知書樣本（NOI）

收件人： 主審法官  
行政聽證局

事由： 案件編號 XXXXXXXXX  
學生姓名起訴學區  
訴因不充分通知書

學區針對我的孩子提交了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但我認為該訴狀的理由不是十分充分，因此，我請求 OAH 認定其為不當申訴。

正當程序訴狀起訴的被告方有權質疑該訴狀的充分性。（20 U.S.C. § 1415(b) 和 (c)；Ed. Code § 56502，分節(d)(1)。）提交訴狀的當事人無權申請聽證會，除非訴狀符合第 1415 節 (b)(7)(A) 和《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分節 (c)(1) 的規定。第 1415 節 (c)(2)(D) 規定，訴狀的充分性應基於該訴狀所訴稱的問題進行評估。

如果訴狀中包含下列內容，即被視為具有充分性：(1) 描述孩子所存在的與建議的措施或更改相關之問題的性質，包括鑑定、評估、或孩子的教育安置，或向孩子提供的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 (FAPE)；(2) 與此類問題相關之事實；以及 (3) 同時，針對問題提出的建議解決方案必須盡可能明確並對當事人有效。（§ 1415(b)(7)(A)(ii)(III) 和 (IV)。）這些規定的目的在於，透過使被告具體瞭解有關指控、為學區提供足夠的資訊以根據第 1415 節 (c)(2)(B) 的規定針對訴狀作出具體回應，從而促進公平性，同時，依據第 1415 節，分節 (e) 和 (f) 的規定，參與決議會議和調解。正當程序訴狀起訴的被告方有權瞭解針對其作出的具體指控的性質，從而他或她能夠做好應訴的準備。（*Tadano 起訴 Manney*（第九巡迴審判庭，1947 年）160 F.2d 665、667；*Hornsby 起訴 Allen*（第五巡迴審判庭，1964 年）326 F.2d 605、608。）

我無法確定學區的具體訴因。[若您希望，可提供更具體的細節。]因此，我請求 OAH 認定該申訴不當。

謹此，

XXXXXXXXXXXX

副文：學區  
[任何其他當事人]

[請完整填寫並附上送達回證（表 3），同時，需將其內附於本動議中。]

## 表格十七：維持現狀動議樣本

收件人： 主審法官  
行政聽證局

事由： 案件編號 XXXXXXXX  
學生姓名起訴學區  
保留教育安置動議

基於孩子最近已實施的 IEP 對他/她的教育安置的界定，我請求在正當程序訴訟過程中認定，應保留他/她的教育安置。

根據聯邦和加州特殊教育法律的規定，除非當事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之前，特殊教育學生有權繼續享有當前的教育安置。（20 U.S.C. § 1415(j)；34 C.F.R. § 300.518(a) (2006)；Ed. Code， §§ 48915.5、56505，分節(d)。）保留教育安置的目的在於，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頒佈決議之前，保持學生教育計劃的現狀。（*Stacey G. 起訴 Pasadena Independent School Dist.*（第五巡迴審判庭，1983年）695 F.2d 949、953；*D. 起訴 Ambach*（第二巡迴審判庭，1982年）694 F.2d 904、906。）出於保留教育安置的目的，當前的教育安置一般均符合 IEP 中的要求，且在爭議產生之前已實施妥當。（*Thomas 起訴 Cincinnati Bd. of Educ.*（第六巡迴審判庭，1990年）918 F.2d 618、625。）

附件為我的孩子最近執行的 IEP，其中表明他/她的教育安置狀況和所享有的服務包括：

[詳細列出]

學區拒絕向我的孩子提供 XXXXX 安置或 XXXX 服務。

我聲明，上述內容真實、準確，如有不實，願根據加州法律，以偽證罪論處。本聲明於 [日期] 執行，執行地點為 [加州，城市]。

因此，我請求 OAH 簽發保留教育安置的命令。

謹此，

XXXXXXXXXXXX

副文：學區  
[任何其他當事人]

[請完整填寫並附上送達回證（表 3），同時，需將其內附於本動議中。同時，隨附最近執行的 IEP 副本。]